

大埔区议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40分至下午2时1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9分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8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57分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请假者：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区议员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卓孝业先生	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麦健明先生	署理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关志雄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邵阳龙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关志雄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刘翠珍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苏震国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叶永祥先生、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陆庆全先生、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关蕙英女士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胡锦涛先生因事缺席会议，分别由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刘志庭先生、署理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麦健明先生、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邵阳龙先生、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郭陈宝莲女士及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曹康成先生代表出席。

I. 运输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运输署署长杨何蓓茵女士、署理助理署长 / 新界萧镜泉先生和署理助理署长 / 新界何慧贤女士出席会议。

3. 何慧贤女士简介运输署的工作及该署在大埔区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运输署的服务范畴

运输署的服务包括：管理道路交通以达致路路畅通、监管公共交通机构的运输服务、签发驾驶执照及车辆牌照、改善道路网络和运输基础设施以提高道路的安全和容量、透过宣传和教育活动向市民灌输道路安全知识和正确使用道路的态度、以及制订长远交通设施及规划公共运输服务的发展。署方亦会定期进行全港整体运输研究和主要道路计划的交通规划研究，以及制订长远的运输发展策略。

(二) 香港长远运输发展策略

香港长远运输发展策略的目标，是要确保香港能够维持一贯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运输系统。政府致力推行的运输策略包括：

(1) 更妥善融合运输与城市规划；(2) 更充份运用铁路，让铁路成为本港客运系统的骨干；(3) 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务和设施；(4) 在交通管理方面更广泛运用新科技；和(5) 更环保的运输设施。

(三) 香港公共运输政策发展策略

香港的公共运输政策发展策略是提倡充分运用铁路，并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驳服务作为配合。运输署会就如何整合铁路和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的功能作整体研究，并会协调各种公共交通服务，避免服务重叠而浪费资源。署方亦致力建立一个平衡的交通网络，令到无论人口集中或稀疏地区的居民均能获得合适和足够的公共运输服务。此外，署方亦会缔造稳定的营运环境，让各公共运输服务营办商愿意持续投资和继续营运，改善服务水平及提升服务质素。

(四) 大埔区对交通设施的要求

运输署积极跟进大埔区对交通设施的要求，当中包括：

(i) 计划中或已落实的交通工程项目

(a) 运输署将在汀角路礮头角、布心排及山寮设置巴士站停车湾，而芦慈田巴士站停车湾将连同大埔龙尾泳滩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并建造。上述停车湾落成后将有效改善现时汀角路局部路段出现行车缓慢的情况。

- (b) 受渠务署在汀角路进行工程的影响，运输署在 2012 年 9 月开始将大鸿街改为辅助路线(将该路段的行车方向改为单程西行)，以舒缓汀角路在繁忙时段间歇出现的交通挤塞情况。运输署计划将大鸿街的行车方向永久改为单程西行，让汀角路的车辆在有需要时以此辅助路线前往大埔市中心。
- (c) 运输署计划更改大发街/汀角路交界灯号控制的安排，以更有效配合另一组设于凤园路路口的交通灯组，提升汀角路近凤园和大埔工业邨的整体行车效率。该计划包括：1.将现时位于汀角路的行人过路线搬迁至路口的另一端；2.将行人过路线由两个分段改为一个，让行人直接横过马路；以及 3. 将行人过路灯由自动改为手按式。
- (d) 运输署初步认为，渠务署完成洞梓路附近的河道工程后能腾出空间于洞梓路 / 普门路交界处设置回旋处和沿洞梓路设置停车湾，以优化洞梓路道路设施。运输署会就上述计划与相关政府部门跟进和商讨。
- (e) 运输署已落实在林锦公路较寮下设置巴士站停车湾，并已就有关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该署会配合路政署的工作，务求尽早完成有关工程。
- (f) 运输署委托的顾问公司已完成在现有广福桥旁拟建行车桥的交通研究，并已向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和行车桥的初步走线设计图。署方正就相关工程范围与工程部门进行讨论，在确定工程范围后工程部门便会就工程展开技术可行性研究。
- (g) 为免的士在每日下午交更时段在广福回旋处旁的加气站外排队影响交通，运输署现正与工程部门进行在广福回旋处增设行车线的可行性研究，研究范围包括能否迁移地底下的公共设施等范畴。运输署预计详细研究计划能在 2014 年年中完成，届时署方会将计划呈交大埔区议会讨论。
- (h) 路政署将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分为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工程已经完成，而该署已于 2013 年 8 月展开在泰亨与合石之间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即第二期工程)，预计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工程的主要部分。上述工程完成后，将会提升该段快速公路的标准，以应付新界东北部发展的交通需求和跨境交通的增长。

(ii) 公共运输服务—改善服务项目

运输署一直积极与区议员沟通，以了解大埔居民对公共运输服务的意见。在区议员的协助下，运输署过去一年落实多项优化地区公共运输服务的安排，包括：

- (a) 改善白石角一带的公共运输服务：为配合白石角(包括科学园及天赋海湾)一带的交通需求，运输署新增行驶至该区的公共运输服务，包括：(1)九巴第 272A 号线往返大学站；(2)专线小巴第 28S 号线往返沙田市中心(经大埔公路)；及(3)将专线小巴第 27A 号线的总站由科学园伸延至天赋海湾的公共运输交汇处，以便接载乘客往返沙田站(经吐露港公路)。
- (b) 由 2013 年 10 月起，上午繁忙时段新增了一班九巴第 75P 号线(由大美督至大埔墟站)特别服务(经广福巴士站)，为汀角路一带的居民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务，让他们于广福巴士站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前往市区。
- (c) 过去一年，过去一年，巴士公司因应乘客量持续增加的巴士路线增加巴士数目，以加强服务，有关路线包括：(1)过海巴士第 307A 号线(大埔(大埔头)—上环)(增加两辆巴士)；九巴第 74X 号线(大埔中心—观塘码头)(增加三辆巴士)；以及龍运第 E41 号线(大埔头—亚洲国际博览館)(增加一辆巴士)。
- (d) 过去一年，专线小巴营办商因应乘客量持续增加的专线小巴路线增加小巴数目，以加强服务，有关路线包括：(1)专线小巴第 20B 号线(大埔墟站至洞梓)(增加一辆小巴)；(2)专线小巴第 20C 号线(大埔墟站至大美督)(增加一辆小巴)；(3)专线小巴第 25A 号线(大埔墟至南华莆(循环线))(增加一辆小巴)；(4)专线小巴第 25K 号线(大埔墟至梧桐寨)(增加一辆小巴)；(5)专线小巴第 26 号线(香港教育学院至马鞍山海栢花园)(增加一辆小巴)；以及专线小巴第 28K 号线(大埔墟站至沙田(白鹤汀街)(循环线))(增加一辆小巴)。

运输署会继续密切留意大埔区内的巴士和专线小巴路线的乘客需求变化，在有需要时会考虑加强服务，以配合需求。

(iii) 计划中的优化公共运输服务项目

- (a) 推动以区域性模式重组地区巴士路线是运输署本年度的重点工作。署方将以区域性模式重组大埔区的巴士路线，以提高巴士营运效率、改善巴士服务、扩展巴士路线覆盖的网络、纾缓交通挤塞及减少空气污染。该署已制订重组大埔区巴士路线的方案，并已全方位考虑地区的整体交通配套。该署提出多项建议，包括部分巴士路线改行快速公路、加强乘客量高的路线的服务、对乘客量长期偏低的路线作出适当的调整和理顺重迭的巴士路线。该署已将有关方案呈交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跟进大埔区巴士服务工作小组，以便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作详细讨论。运输署正因应与会委员的意见与巴士公司进行研究，以期适当地订定巴士路线重组方案。该署会继续聆听各方的意见以优化该方案，并会将优化后的方案呈交大埔区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并征询其意见。方案获通过后，运输署预计于 2014 年第三季起分阶段实施方案。
- (b) 专线小巴第 25B 号线会增加一辆车辆，以配合大窝西支路及元嶺增加了的乘客需求。专线小巴第 26 号线则会增设往返香港教育学院及广福巴士站的特别服务，以配合学院及大埔工业邨的乘客需求。
- (c) 运输署会考虑实际情况优化现有的公共运输设施。该署会优化运头塘巴士总站，并会扩阔行人路以提供足够位置让乘客排队，工程预计在 2014 年年中展开，预计需时 18 个月。另外，运输署计划在富亨巴士总站新增一个巴士停车湾，以提升巴士的运作效率。署方已有初步构思和设计，稍后会咨询相关部门和大埔区议会。

总括而言，运输署会继续聆听区内市民的意见及优化区内的交通和公共运输服务设施。该署会就区内的交通和运输服务与大埔区议会保持恒常和紧密的沟通，并会适时与有关区议员商讨各项计划的细节和听取他们的意见。

4. 陈灶良先生表示，运输署在会议上汇报区内一些改善民生的项目(例如巴士站避车处及新增行车线等)的进度，令区议员感到高兴。他指他在会议开始前向运输署署长递交数封信件，内容如下：

- (i)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分两期进行，其中两项工程在林村谷内进行，而第一期工程的一份工程合约涉及林锦公路回旋处。林村许愿树是大埔其中一个主要旅游景点，平日和假期均有不少车辆驶经林锦公路回旋处前往林村许愿广场。他建议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周边的政府土地设立停车处，以改善林村一带的交通。
- (ii) 林村谷人口上升迅速，加重了该区的交通负荷。他自 2008 年起争取在塘上村路口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以减少发生交通意外的机会。虽然建议涉及移植塘上村路口的数棵树木，他仍然希望运输署考虑该项建议。
- (iii) 北区最先推行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其中包括将由北区开往九龙的 70X 与 277X 两条路线合并。路线合并后，原来全日服务、途经大窝西支路的 70X 路线被取消，大窝西支路村民遭剥夺出入的巴士服务。虽然巴士公司在早上加开四班 74C 特别班次，但服务不足以应付村民日常出入的需求。他希望运输署署长备悉上述情况。

5. 何大伟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西贡北的人口不断增加，但该区的道路并无扩阔，以致繁忙时间交通非常挤塞。以井头村出西沙公路的路口为例，该路口迟迟未有进行改善工程，离开村口的车辆须由斜路驶出西沙公路，在车辆流量较高的繁忙时段，这样做有一定困难。早前他曾联同运输署人员及有关人士到该处视察。他希望运输署早日展开有关改善工程，以长远解决问题。
- (ii) 不少西沙路村民在繁忙时间需赶搭开往市区方向的巴士，倘然错过一班车，他们须等候近 20 分钟才能乘搭下一班车。现时西沙公路欠缺行人过路设施，村民横过马路时险象环生。鉴于西沙公路一个巴士站在 2013 年年底曾发生一宗学童横过马路遭汽车辗毙的意外，他希望运输署在意外地点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让村民安全横过马路。
- (iii) 他和西贡北的村民均希望运输署尽早改善和提升整条西沙公路的交通设施，他亦曾就此致函运输署署长。他表示，若然西沙公路再发生交通意外，他和运输署均责无旁贷。他希望该署派员到西沙公路了解该处实际的交通情况，并尽快落实有关的交通设施改善计划。

- (iv) 他赞扬 907K 号专线小巴的服务，惟该路线的营办商最近向他反映，在聘请司机方面遇到困难。鉴于现时不少西贡北的村民在繁忙时间乘搭专线小巴外出，他希望运输署与专线小巴营运商沟通，在聘请司机方面向他们提供协助。

6. 陈志超先生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

- (i) 自八十年代初拆除大埔广福行车桥，以及大埔火车站搬离大埔墟市中心后，大埔墟的人口不断萎缩。近年大埔区议会积极推动在广福行人桥附近加建行车桥，运输署的交通流量评估亦支持该项建议。由于大埔区议会相关委员会讨论该项建议已久，他希望运输署加快有关工作的进度(例如工程的施工期)。
- (ii) 按助理运输署署长刚才的报告，该署将推行不少增加或改善白石角交通设施和配套的项目。他希望知道在白石角设立铁路站的可行性是否在运输署的考虑之列。
- (iii) 大埔的交通每逢周末或假日均非常繁忙。他建议运输署署长在周末到访大埔以了解实际情况，相信这样做有助该署进行规划。

7. 谭荣勋先生提出以下两项意见：

- (i) 当区议员要求巴士公司下调巴士的票价或分段收费，又或要求巴士公司提供乘车优惠时，巴士公司会以票价是因应巴士收费等级表来厘订及并无超过等级表所定的水平为由而拒绝。既然巴士收费等级表是政府和巴士公司之间的协议，政府应全面检讨该等级表。
- (ii) 每次要求加密某巴士路线的班次时，巴士公司均要求该路线的巴士于繁忙时间和非繁忙时间的载客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5% 才增加班次，这项要求不切实际。一般而言，市民不会强行登上已经非常拥挤的巴士，他们会选择等候下一班车。然而，他们往往要等两至三班才能成功登车。以黄碧娇女士和林泉先生所属选区广福邨的巴士站为例，到达该巴士站时，巴士上的乘客已挤至近八达通卡卡片阅读机的位置，外面的市民根本不可能强行登车。

他认为历任运输署署长既无智慧亦无勇气解决以上两个问题。他希望何署长鼓起勇气并发挥智慧解决上述两个问题。

8. 谭先生续表示，现时的政策，特别是巴士路线重组后，是鼓励市民乘搭一程巴士或小巴到港铁站换乘港铁，然后再换乘巴士或小巴到达目的地。他认为在这方面运输署忽略了两大重点：(1)市民由原可乘搭巴士由点到点变成要换乘两次或三次交通工具才能到达目的地；以及(2)现时并无跨公共交通机构的换乘优惠，间接令市民需要较长时间和更多交通费才能到达目的地，他认为这是不对的。此外，他希望运输署就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与巴士公司进行磋商时能顾及以下情况：

- (i) 大埔区的路线重组计划建议现有数条巴士路线改行八号干线。然而，大埔区一直要求增办途经八号干线的巴士路线，而非将现有路线改行八号干线。现时每天早上由马场至沙田新城市的一段大埔公路均出现严重交通挤塞，此问题多年来一直未能好好解决。将现有巴士路线改为转经该段大埔公路至八号干线并不适合。他认为应开办新的巴士路线行走八号干线。
- (ii) 由富亨邨巴士站开出的 71B 号线服务富亨邨和颂雅苑的居民。这条车程不超过 1.5 公里、全港车程最短的巴士线的车费竟要 1.9 元，实在非常不合理。
- (iii) 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建议 72X 号线改行八号干线，令该路线不能服务前往塞拉利昂隧道至窝打老道及旺角中华电力公司附近的市民，他们因而被迫换乘 271 号线，但 271 号线的收费较 72X 号线高 0.9 元。假若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令乘客需要付出更多车资，区议会很难给予支持。

9. 陈笑权先生表示，他支持刚才各区议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因此不会复述。他另外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不少居于邻近地区或乡郊的居民驾车到大埔购物，但由于现时大埔区内的车位严重不足，街上不少汽车四处寻觅车位，停车场入口前更长时间有长长的车龙，大大加剧区内交通挤塞的问题。大埔区议会曾要求大埔综合大楼的停车场和宝乡街公屋项目的地下停车场各提供 200 个车位，但最终两个停车场分别只提供 100 个车位，远较区议会要求的数目少，白白错失两个解决区内车位不足问题的黄金机会。现时大埔宝湖道第 1 区的发展项目能提供足够土地和资金辟建更多车位，是另一个解决区内车位不足问题的良机。他建议在该处兴建一个可容纳 500 个车位的停车场，希望运输署加以接纳。
- (ii) 现时白石角区的交通配套严重不足，往来天赋海湾和大学港铁站的 272A 巴士线班次非常疏落，居民出入极不方便。现时该区的交通配套根本不能配合天赋海湾第一至第三期的居民和将来发展的需要。地区发展要与交通运输相配合。

- (iii) 现时白石角区的车位不足以应付区内居民和假日驾车到访该区的市民的需要。他建议运输署在该区兴建一个多层停车场。
- (iv) 他希望了解设立白石角铁路站的可行性。

10. 黄碧娇女士赞赏运输署刚才在会上的介绍。她提出以下意见：

- (i) 她感谢何署长和运输署梁树人先生在今次会议上就兴建广福行车桥的进度带来好消息。她表示，区议会讨论广福行车桥的建议多年，又曾向立法会反映有关要求。就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一事，她指现时的建议是在北盛街兴建一条新的行车桥连接汀角路，完成后可提升北盛街一带道路的交通流量，但会产生噪音、环境和空气污染等问题。由于该区有不少居民和商户，她希望运输署及早做好相关的咨询工作。
- (ii) 她曾多次在区议会会议上批评大埔区的交通灯号安排。她以区内其中一个路口的灯号为例，指纵然另一边路口的行人过路灯为红色，但汽车却不可转入，引致道路挤塞。早前她就上述情况联同运输署招子遥先生进行实地视察，该路口的灯号安排由会议当日开始作出更改，情况理想。此外，她认为区内部分交通灯号的转灯时间太快，时间往往只够让两至三架车通过，形成交通挤塞。她建议运输署考虑将这些路口由交通灯号改为斑马线。
- (iii) 现时巴士公司提供长者两元乘搭巴士优惠，不少长者乘搭前往香港或九龙的巴士线往来区内地方，影响上班人士。
- (iv) 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建议将 71K 号线分为 71C 号线及 71D 号线的原意是好的，但票价将由 3.8 元增至 4.5 元，不能吸引市民乘搭。运输署进行巴士路线重组时应留意票价转变对乘客的影响。
- (v) 现时区内只有一条 E41 号线前往机场，该路线并非直接由大埔前往机场客运站，车程较长。大埔区对开办点到点前往机场客运站的 A 号线需要殷切，她希望运输署考虑开设一条这样的巴士线。
- (vi) 医院管理局辖下新区东联网的三间医院(即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北区医院和韦尔斯亲王医院)为大埔、北区和沙田的居民提供服务。由于三间医院设有不同的专科门诊，对需要同时前往不同专科求诊的市民(特别是长者)非常不便。她建议运输署考虑开办一条串连上述三间医院的巴士或小巴路线，以方便求诊的市民。
- (vii) 为善用三号干线和八号干线，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建议不同巴士路线改行该两条干线。鉴于建议中改行这两条干线的巴士线的车费较原来高，她认为应提供换乘优惠或调低车费，才可吸引市民乘搭。

11. 罗舜泉先生感谢运输署署长在今天带同一些改善区内交通的“礼物”(例如改善汀角路交通的建议)到访大埔区议会。他表示,过去运输署曾对一些改善交通建议一拖再拖,他希望运输署落实刚才在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另外,他指吐露港扩阔工程新富区段的工程已大功告成。他又提出以下建议:

- (i) 刚才运输署的报告指香港公共运输政策发展策略是提倡充分运用铁路网络,但近期铁路频频发生故障,令人失望。他希望了解运输署如何加强对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的监管。
- (ii) 回归前的港英政府已提出依靠铁路网络的公共集体运输概念。近期接连发生铁路事故,大量乘客滞留在车站内。巴士公司应加开点到点的路线,分流部分使用铁路的乘客,以减低铁路发生故障时所带来的影响。
- (iii) 优化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方面,他表示,他争取开办新的机场巴士路线已超过两年,至今仍未有进展。他指出,现时巴士 E14 号线由大埔头开出,当巴士驶离广福邨巴士站后便直接经吐露港公路前往机场,未能服务新富区、运头塘邨和黄宜坳一带的居民。他建议增设一条机场巴士路线,由富亨邨开出,经新兴花园、广福道足球场、运头塘邨、天赋海湾和科学园,再经城门隧道至机场。

12.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他自 2012 年当选大埔区议员起一直关注其选区内的交通情况和公共交通服务。刚才运输署在会议上提到的大埔工业邨大发街替代路线,便是他与运输署同事努力的成果,该替代路线令汀角路交通挤塞情况得以纾缓。此外,新设立的 75P 号线深受区内居民欢迎,他感谢运输署同事的努力。
- (ii) 汀角路大发街交界是一个樽颈地带,他关注改善该路口的交通灯号的安排。他表示,本年 1 月规划署向大埔区议会提交改变区内八幅土地用途的建议,其中一幅土地毗邻汀角路与大发街的路口。他曾去信规划署,要求该署在拍卖该幅土地时将该幅土地的地界往后移约 10 米,以预留充足的土地供扩阔该汀角路路口。规划署在本年 4 月 10 日向他作出书面回复,表示该署在征询运输署的意见后认为相关路段足以应付区内目前及预计会增加的交通量,当局日后会要求发展商就拟议的住宅发展进行交通检讨。他对上述回复不表认同。他认为政府须考虑区议会和市民的意见,同时要有前瞻性,不要将主要道路旁的土地毫无保留地卖给发展商,最后却被发展商牵着鼻子走。他认为规划署可在拍卖该幅土地时加入特别条款,让政府保留他建议的 10 米范围的土地的拥有权,以及在有需要时要求发展商在该 10 米范围的土地上实施路口改善措施,例如将该处现时的四线行车线改为六线行车(他补充,这个改善方法常见于大埔区内一些路口)。他希望运输署向规划署反映他的意见。

- (iii) 他在会议前向运输署署长提交数封信件，其中一封是关于规划署建议改划大埔区内八幅土地作房屋发展的。根据规划署的建议，区内会增建约 11 000 个单位，预计会带来约四万新增人口，以及数千辆新增汽车。由于该八幅土地其中两幅位处汀角路的繁忙路段上，将来的发展会令汀角路的交通挤塞。他和居民团体曾要求规划署或运输署就该八幅土地提供交通评估报告。他希望运输署署长尊重民意，尽快提交大埔区全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 (iv) 他在会议前向运输署署长提交的信件中，有两封是载述在洞梓路连接汀角路的路口增设交通灯和在汀角村村口对开的汀角路增设行人过路灯的建议。他希望运输署考虑有关建议。

13. 黄容根先生表示，他支持刚才各区议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近期港铁事故频生，每次发生事故往往令服务延误达半小时，引致交通挤塞，市民怨声载道。然而，虽然港铁经常发生事故，但仍然“港铁年年差，人工年年加”。他认为港铁高层人员必须承担港铁经常发生事故的责任，不应在事故发生后依旧领取相同的薪金和奖金。他建议政府设立机制，规定港铁在一年内发生一定数目的事故便不能加价。他指倘若不定出一些罚则，港铁不会担心发生事故，这样对广大市民不公平。他希望运输署向相关政策局反映他的意见。
- (ii) 政府和巴士公司应听取市民对巴士路线重组计划的意见，不应仓猝加以推行。

14. 文春辉先生感谢运输署署长在今天带同一些能改善区内交通的“礼物”到访大埔区议会。他提出以下意见：

- (i) 将兴建的九龙坑桥涉及两项工程。由于政府没有收回桥下两幅私人土地，该桥会出现两个空隙。他曾联同有关部门到现场视察，当时运输署代表表示，由于桥下相关私人土地的业权人反对收地安排，以致天桥的设计出现上述情况。但事后他从村民口中得知，指该桥近元岭的落桥位下两间房屋的业权人认为日后该桥对居民的安全和生活环境构成影响(例如噪音问题)，所以曾要求政府收地。他曾向工程顾问公司了解情况，得知该桥的设计以收回最少土地为原则之一，故政府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没有收回桥下其中两幅私人土地，然而顾问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案例作为左证。他续表示，在日前大埔民政事务处所安排与有关居民的会面上，大家均认为居民对收地的要求非常强烈。他认为除非土地业权人反对收地，否则有关部门应处理他们的要求。

- (ii) 九龙坑桥连接大窝东支路的落桥位由阔而窄。他曾就该段的设计提出修订，建议将两条行人路减为一条，以加大上桥位的缓冲区。该区居民则希望当局将整条大窝东支路扩阔至六米或以上。
- (iii) 九龙坑一带的居民多年来为铁路发展、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莲塘 / 香园围口岸等工程作出不少牺牲。他们争取兴建九龙坑桥超过三年，他们感谢政府最终落实兴建该桥。
- (iv) 大埔区议会发表《在大埔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研究报告》已超过一年。他希望政府尽快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
- (v) 现时只有一条小巴线服务凤园路一带的居民。凤园路内的大型屋苑即将入伙，该区对公共交通服务的需求会日渐提高。此外，天赋海湾和科学园亦有不少居民和上班人士进出。他希望运输署将上述两个地方纳入大埔区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内，以长远解决市民的交通需求。此外，他建议大埔区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加入换乘计划。
- (vi) 他建议在凤园路口加设回旋处及开通连接工业邨的道路，以长远解决该区日后可预见的交通问题。

15.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运输署在制订大埔区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一直强调以铁路为骨干，巴士作为辅助。然而，现时铁路服务已严重饱和，以致事故频生。不少议员和社会人士认为港铁应处罚其管理层，让他们为事故问责。鉴于港铁近期事故频生，高铁工程亦出现延误，他认为运输署署长作为政府在港铁董事局的代表，应向董事局反映市民的声音。
- (ii) 根据运输署的标准，一条巴士线在最繁忙的半小时内的载客率要达到 100%，以及在 60 分钟内的载客率达到 85%，巴士公司才会增加其班次。此外，载客率包括企位乘客，标准相当高。新界区的居民乘搭巴士到九龙或香港岛的车程往往近 60 分钟，载客率包括企位乘客，等同要求他们整个车程均要站立，对他们不公平。此外，虽然港铁由新界到九龙或香港岛的车资较巴士便宜，但不少市民仍选择乘搭巴士，因为整个车程他们能坐下来休息。反观现时港铁列车在上水站已坐满乘客，列车到达粉岭和太和已非常挤迫，驶到大学和沙田站时乘客更要登上“沙丁鱼式”的车厢。政府在发展新界区的同时，亦有责任为这些地区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务。他希望运输署署长明白市民对交通运输服务的要求。

- (iii) 前环境局局长廖秀冬女士提出设立繁忙地区巴士配额制，以限制这些地区的巴士数目。现时不少新界地区只有数条到达繁忙地区的巴士线，但市区的巴士线却经常重迭，对新界区的居民不公平。政府应先重组繁忙地区的巴士路线，而非以新界区的巴士路线作“白老鼠”。
- (iv) 不少国家和地区(例如新加坡和英国的伦敦)均推行巴士优先政策，即在繁忙路段和高速公路设立巴士专线，以提升巴士的效能。反观香港，政府一味将市民推往使用铁路，但没有提升巴士的行车速度，不能真正解决交通问题。
- (v) 行政长官要求运输署推行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假若运输署希望行政长官满意该署的工作，以及为他赢取民意，便要尊重地区市民的声音。假若该署不与区议会合作而硬推一些不利民生的计划，只会降低市民对政府的支持度。以 71K 号线为例，该条巴士线共有八辆巴士行走，运输署计划将该路线分为两条，在班次没有增加和车资不减反加的情况下，安排并不合理。273A 和 70K 等在北区内行走的路线共有二十多辆巴士提供服务。行走大埔区内的巴士线增加一至两辆巴士提供服务这项要求并不过份。运输署应弄清该署在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内的角色并非巴士公司的代表，因此不应代巴士公司发言。

16.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近期港铁事故频生和出现不少问题，他希望了解政府有什么有效方法监管港铁。他理解港铁未必能预测一些机械性的事故，但应能避免同类事故在短期内发生。他表示，政府是港铁的大股东，必须对港铁订立严厉且具阻吓性的罚则，以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他续表示，据报章报道，港铁行政总裁与港铁服务挂钩的酬金为 500 万元，假若政府不就港铁发生事故订立一些罚则，最终只会出现一班肚满肠肥的港铁高层人员。
- (ii) 近期港铁事故频生，而在事故发生后，巴士公司未能好好配合以疏导乘客。他以由观塘开出的 74X 号线为例，指一旦港铁发生事故，大量乘客拥到巴士站候车，但巴士公司根本没有充足资源增加班次，市民结果要花数小时才能回家。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与上述情况息息相关。巴士路线重组后不少路线会被删掉，假若港铁发生事故，区内居民的生活会大受影响，因此，区内居民非常关注巴士路线重组。据他了解，多个区议会对运输署提出的巴士路线重组计划表示不满，又或要求该署搁置该项计划，甚至反对该署在区内推行该项计划。区议会提出反对并非因为该项计划要删减巴士路线，而是因为该项计划未有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法。他希望运输署遵从民意。

- (iii) 他查询运输署在慈山寺设立回旋处的工程时间表，以及该署如何改善和优化日后在广福邨近第 24 区设立的巴士换乘站及该站将有哪些配套。
- (iv) 现时多条隧道的换乘站设施已经老化，未能配合巴士路线重组计划的需要。他希望了解运输署如何优化和改善这些设施。
- (v) 现时港铁大学站对开有不少往来马鞍山的邨巴士，为港铁大学站带来大量乘客，但运输署却拒绝天赋海湾居民开办往来港铁大学站的邨巴的申请。他希望了解运输署的邨巴发牌制度。
- (vi) 运输署就交通服务进行研究时应贴近市民的实际需要。以巴士的载客量为例，该署要求在 60 分钟内的载客率达到 85% 才加密班次并不切实际。对于 E41 号机场巴士线为例，由于要预留空间供乘客摆放行李，根本不可能达到该署对载客率的要求。

17. 余智荣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因应港铁事故频生，他建议每次港铁发生事故便要为全港市民提供一天免费乘车优惠。他相信上述罚则能收阻吓之效。
- (ii) 在巴士路线重组计划方面，巴士公司提供的数据与市民的实际需要落差太大。以 74A 号线为例，巴士公司指该路线的载客率只有 34%，但他指该路线的巴士经常客满，他更有相片为证。他希望运输署做好把关角色，多留意市民的需要。
- (iii) 他感谢运输署落实优化运头塘巴士总站的计划。他表示，优化后的运头塘巴士总站能容纳更多巴士路线，可为新峰花园、新达广场、富雅花园、山顶花园和附近一带共四万多名居民提供服务。他续表示，他一直不屈不挠地争取落实该项计划。他又感谢巴士服务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协助安排运输署人员在办公时间以外到运头塘邨巴士总站了解实际情况，令计划得以加快落实。
- (iv) 他上月与陈笑权先生联署致函运输署，要求该署增设由运头塘开出，途经广福邨、天赋海湾、科学园和港铁大学站，然后直接前往机场的 A 号巴士路线。此路线能照顾新峰花园、新达广场、运头塘邨和碗窑共四万多名居民的需要。运输署曾指此路线的乘客量不足，对此他感到疑惑。他相信该路线能为巴士公司带来盈利。
- (v) 他联同陈笑权先生和刘志成博士建议在大埔市中心增设能配合无障碍道路的行人有盖天桥(概念类近现时荃湾和旺角中的行人天桥)，以连接大埔中心和大埔墟铁路站。大埔区未来的发展、人口老化及商户增加等问题会令区内道路更加挤塞。在大埔市中心加建一条行人天桥有以下优点：

- (1) 减少人车争路的情况；
- (2) 纾缓繁忙地带的交通和缩减市民前往目的地所需的时间；
- (3) 降低使用交通工具的需要，从而减低碳排放；
- (4) 减低大埔中心至宝湖的行人天桥的人流量；以及
- (5) 让市民增强体魄，从而减低对医疗系统的负担。

这项建议属大型地区建设，估计前后需时十多二十年，届时区内已急速发展。他希望运输署考虑这项建议。

18.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在会议前将露辉路关注组所发出一封有关规划署建议将露辉路绿化地改划为住宅用地以提供 660 个单位的请愿信转交运输署署长，以下是他代表该关注组在会上的发言：现时露辉路的五个屋苑共有 834 个单位，加上香港教育学院约有一万名师生，令露辉路早上的交通非常繁忙。假若将露辉路绿化地改划为住宅用地，将会出现以下负面情况：

- (i) 政府并无就建议提供交通评估报告，因此，露辉路关注组在本年 3 月自行对露辉路的交通流量进行统计。统计显示，露辉路早上最繁忙的一小时的汽车流量接近 700 架次，占现时露辉路 834 个住宅单位八成用车率。若再于露辉路兴建 660 个住宅单位，估计汽车流量会增加 530 架次，预计总汽车流量会达到 1 280 架次，超出露辉路 1 100 架次的最高行车量。
- (ii) 汀角路沿路将有多个发展项目陆续落成，包括在本年秋季落成的慈山寺，以及龙尾泳滩、水疗酒店、骨灰坛和凤园新楼盘等项目，相信会进一步加剧汀角路的交通挤塞问题。
- (iii) 汀角路的交通挤塞问题直接影响露辉路的交通情况，加上大埔东消防局位处露辉路连接汀角路的路口，交通挤塞会直接影响救援工作。于本年 5 月 1 日黄昏，汀角路塞车便曾令消防车不能驶出大埔东消防局。
- (iv) 教育学院内有小学和幼儿园，本区屋苑亦有多部保姆车出入。按工程顾问估计，地盘平整及建筑期至少六年，每天有过百架次的重型车辆上落露辉路，不但造成交通挤塞，更容易对车辆和行人构成危险。
- (v) 关注组恳请署长慎重考虑以上各点，反对将露辉路绿化地带改为住宅用地。

19. 何署长感谢区议员提出意见。她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巴士路线重组是行政长官在 2013 年发表的《施政报告》中提出的一个大方向。现时在路面行走的巴士数目众多，而巴士以柴油作燃料，排放的废气加剧对路边空气的污染，因此政府有必要解决巴士路线重迭的问题，以提升巴士服务的效率，减轻巴士公司的加价压力，并同时改善路边空气的质素。
- (ii) 现时香港(特别是市区)的道路已非常繁忙，加上建设或扩阔道路的空间有限，而大型工程的规划和实施均须达到新的环保空气质素指标，因此如扩阔吐露港公路及兴建八号干线等工程的难度相当高。既然道路发展的空间有限，因此必须善用道路的资源。署方理解新界区的居民(特别是居于较偏远地区的居民)希望有更多前往市区的点到点巴士服务，但现时三条过海隧道的交通均非常繁忙，开办更多点到点的路线前往市区只会令市区的繁忙道路更加挤塞。
- (iii) 运输署认为在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中，有需要采用巴士换乘的概念，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务外，亦能减轻交通挤塞的问题。署方备悉区议员在会议上就巴士路线重组计划提出的意见，亦理解假若换乘后的车费较原来为高会对乘客不公平。因此，署方会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换乘优惠，原则是要乘客于换乘后所付的车费不会比换乘前所付的车费为高。
- (iv) 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中亦有一些建议使用快速公路以提供更直接线路的巴士服务，为乘客提供更快捷的服务的同时，因途经的巴士站数目减少，这些巴士路线的乘客数量亦会有所减少，因此车费有机会相应提高，以弥补因容量减少所损失的车费收入。运输署会要求巴士公司在调整上述路线的车费时顾及居民的承受能力。
- (v) 对于有区议员关注计划只着眼于重组新界区的路线而并未重组市区的路线以减轻市区道路挤塞的压力，事实上，署方一直有就香港岛和九龙区的巴士路线进行重组或取消部分路线，以减轻区内主要道路(例如弥敦道、轩尼诗道、长沙湾道等)的交通压力。在整个过程中，署方一直有向相关区议会作解释，其间亦收到一些市民的意见，但最终在区议会和市民的理解下，路线重组或取消的计划得以顺利进行。由于新界区不少巴士路线以九龙或港岛区为终点站，因此运输署会先重组新界区的巴士路线，冀稍后重组九龙和港岛区的巴士路线时能更加顺利。运输署将于本年下半年展开九龙五区的巴士较大型的路线重组工作。
- (vi) 运输署和巴士公司共同制订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后，并非一意孤行强行推出。署方希望各界保持紧密沟通，各区议员和区内居民能就计划提供更多意见，以完善和优化整项计划。

- (vii) 就公共交通服务营运方面，营办商是基于商业原则以营运其服务，包括是否开办新路线等，而政府不会提供任何补贴。运输署会与营办商深入探讨市民提出的意见。对于部分区议员关注相关的交通流量评估数据能否反映真实情况，运输署会检视现行收集数据的方法。
- (viii) 作为港铁常客，她理解港铁发生事故时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对于区议员关注对港铁发生事故的罚则，运输及房屋局去年进行港铁票价可加可减机制的检讨时，已就港铁发生事故引入惩罚机制。机制列明，假若港铁发生事故引致服务延误超过 31 分钟而少于或等于 1 小时，港铁需缴付港币 100 万元的罚款，延误时间越长，罚款金额越高。罚款会全数拨入港铁的回馈机制内，用于向乘客提供不同的票价优惠。
- (ix) 运输署理解社会关注政府如何监管港铁的运作和港铁高层的责任承担问题。运输署署长是政府在港铁董事局的代表，港铁董事局亦关注上述情况。港铁将于大埔区议会举行会议当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相信届时不少人会在大会上就上述问题提出质询。署方会继续做好监管港铁的工作，亦会向政策局反映区议员的意见。
- (x) 运输署知悉港铁列车载客量饱和的问题，并已敦促港铁因应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据了解，港铁正考虑推出为早上繁忙时间前入闸的乘客提供票价优惠，以吸引市民提早出门乘搭港铁以疏导人潮。
- (xi) 由于不少市民在繁忙时间乘搭港铁前往香港岛，令港铁的转线站(例如九龙塘站和金钟站)非常挤迫。长远而言，沙中线通车后，相信能纾缓以上情况。沙中线是一条全新的过海路线(由大围至红磡再过海到会展)，可将乘搭港铁前往香港岛的乘客分流。除此以外，港铁亦正逐步改善列车的讯号系统，相信工作完成后港铁的整体载客量能增加 10%。运输署相信多管齐下能提升港铁的载客能力。
- (xii) 有立法会议员、区议员和市民提议增设更多巴士路线，以协助疏导港铁于繁忙时段的人潮，运输署和巴士公司对于建议表示欢迎。由于增加巴士路线涉及巴士路线重组计划，而增加巴士路线会加剧繁忙道路的挤塞问题，令前往目的地的时间增加，故此必须小心处理路线设计的问题。运输署会继续与巴士公司商讨，令新增的路线能疏导港铁的人潮之余，亦不会加剧繁忙道路的挤塞问题，否则乘客会转回乘搭港铁。

- (xiii) 港铁已经与九龙巴士公司(“九巴”)和非专利巴士服务营办商达成协议,在港铁发生事故时提供额外的接驳巴士服务以疏导人潮(例如事故发生后,九巴会在接到港铁通知的二十分钟内提供两辆双层巴士,以及在四十五分钟内提供多至十八辆双层巴士以疏导人潮)。由于港铁和九巴均需要时间安排接驳巴士服务或调动巴士以加密现有班次,运输署希望市民能谅解。此外,当港铁发生事故时,运输署的紧急事故协调中心会提升应变级别,并会与警方和各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并发放最新的交通和公共运输服务安排的消息以尽快疏导人潮。而事故发生后,署方亦会联同港铁检讨发放消息和疏导人潮等安排上有否改善的地方,例如去年将军澳线发生严重事故后,运输署发现港铁的安排有改善之处,署方现正跟进有关问题。
- (xiv) 现时香港的专线小巴以石油气或柴油作燃料。鉴于近年石油气和柴油价格的上升幅度较通胀高,专线小巴有一定的加价压力。此外,不少区议会均向运输署反映,指专线小巴营办商难以聘请司机,服务因此而受到影响。由于职业司机的工作时间不般较长,对他们的体力亦有一定要求,故此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难。运输署除了联同专线小巴营办商举办招聘会外,亦与惩教署及为少数族裔提供服务的团体商讨协助更新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入职小巴司机的可行性。
- (xv) 2013年,西沙公路发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运输署事后全面检视西沙公路的行人过路设施。署方已经陆续在西沙公路部分地点加设行人过路灯,亦会详细研究区议员提出的建议。
- (xvi) 运输署已确立兴建广福行车桥的需要,署方需要就工程范围与路政署进行详细讨论。待确立工程范围后,路政署需要就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运输署之后会为工程争取合适的优次,并会依时向立法会提交申请拨款。运输署希望区议员理解上述过程需时,署方会全力跟进。
- (xvii) 由于整体汽车数目直接影响道路挤塞和车位不足的问题,政府一直以维持整体汽车数目的增幅在每年2%至3%为目标,否则交通系统将不胜负荷。随着整体汽车数目在二千年代急剧增加,道路挤塞和车位不足的问题亦日趋严重。近年,整体汽车数目有近5%的增长。有见及此,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本年3月请交通咨询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解决道路挤塞的问题。预计该工作小组会在本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报告,就解决道路挤塞的问题提出可行建议。

- (xviii) 不少区议会均希望政府在区内兴建多层停车场。虽然政府多层停车场的收费较其他商业停车场低，但由于商业停车场大多会提供免费停车优惠，加上位处商场或商业大厦内，地点较政府多层停车场便利，若政府多层停车场附近出现有新建的商业停车场，大部分驾驶人士均选择把将汽车停泊在商业停车场内，以致政府多层停车场的使用率偏低。因此，政府必须小心考虑地区提出兴建多层停车场的要求。
- (xix) 大埔宝乡街公屋项目落成后的停车场会提供 100 个车位。另外，大埔宝湖道第 1 区项目落成后亦会提供 200 个车位，数目较现时该区以短期租约形式租出的露天停车场的车位多。运输署会与有关部门商议，尽可能在大埔宝湖道第 1 区项目兴建的过程中保留部分车位，以及在区内物色适合地方设置路边车位。宝乡街公屋项目会较早完工，相信可有效减低宝湖道第 1 区项目兴建时对区内车位供应的影响。
- (xx) 地区的交通灯号环环相扣，灯号之间必须互相配合，才能达致交通畅顺，因此更改任何灯号的时间，均需整体考虑。现时运输署设有区域性的交通灯号控制中心，由专责人员监察和协调整个区域内的交通灯号安排。运输署欢迎区议员或市民就区内个别交通灯号的安排提出意见。署方会将意见转交专责同事小心研究和跟进。
- (xxi) 运输署感谢区议员支持署方提出在汀角路部分地点加设巴士站停车湾和永久改变大鸿街行车方向等建议，以改善汀角路的交通问题。
- (xxii) 行政长官其中一个重要的施政目标是增加香港房屋发展土地的供应。对于有意见认为应将部分在汀角路旁用作发展房屋的土地预留作扩阔汀角路之用，她表示，在整个觅地作房屋发展的过程中，运输署一直与发展局和规划署紧密合作，按既定准则和程序对大埔区内八幅建议用作房屋发展的土地进行交通影响评估。署方认为汀角路可应付该区现时和已知的日后发展的需要，并会密切留意汀角路一带的发展和人口改变对交通带来的影响，与规划署保持紧密合作，有需要时就是否需要扩建汀角路进行研究。
- (xxiii) 对于有区议员建议在区内一些路口加装手按式行人过路灯，运输署除了会按现有准则作出考虑外，亦会因应实际情况(例如该地点是否有较多长者横过马路等)研究这些建议是否可行。

(xxiv) 现时不少游客乘搭旅游巴前往洞梓路参观慈山寺的观音像，对洞梓路的交通构成一定压力。运输署建议在渠务署完成洞梓路附近的河道工程后腾出空间于洞梓路 / 普门路交界设置回旋处，以及沿洞梓路辟设停车湾，以优化洞梓路的道路设施。由于洞梓路旁的土地属保育地带，运输署会与环境保护署商讨，并会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跟进和商讨，以期在不用进行环境评估的情况下进行上述工程。

(xxv) 运输署正联同巴士公司就优化青沙隧道转车站的设施进行讨论及规划，以配合日后有更多巴士线使用八号干线。此外，运输署会检视不同的转车设施(例如广福邨转车站和各个隧道口的转车站)，并会在有需要时加以改善和优化。由于现时每日均有大量市民在各转车站换乘巴士，运输署必须小心规划，以及在不影响市民换乘巴士的前提下进行各项优化工程。

20. 何署长表示，运输署会继续与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络，就区内不同的交通问题交换意见。

21. 主席感谢何署长出席是次会议。他相信该署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与区议员就区内的交通问题交换意见。他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罗舜泉先生、陈灶良先生、刘志成博士、陈笑权先生和余智荣先生就区内的交通事宜提交的书面意见，秘书处会在会将信件转交运输署署长。

III. 介绍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4 号)

22.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钟麗端女士和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建新先生出席会议。

23. 钟麗端女士简介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策略重点及目标：

廉政公署(“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在制订今年的工作计划时，考虑了市民大众对廉洁社会的要求、青年人在推广诚信文化上的传承角色、维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持续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的贪污趋势，以及廉署整体策略和本区需要。廉署会继续配合“三管齐下”的反贪策略，采取有效措施以达致以下的工作目标：

- (i) 提高市民的反贪意识，鼓励他们预防及举报贪污；
- (ii) 巩固市民对廉署的信心和支持；及
- (iii) 让香港的诚信文化得以深化和传承下去。

工作重点：

凝聚各界力量，推广廉洁文化

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去年与大埔区议会合办地区的倡廉活动，共有六十多个大埔区的团体、学校和地区组织参与，共接触约一万五千人参加。廉署希望今年能继续与大埔区议会合作，共同在区内推动廉洁文化。

强化地区联系

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亦会加强与区内公共屋邨互助委员会（“互委会”）的联系，为其成员安排防贪讲座并鼓励互委会举办倡廉活动，藉其网络更广泛地向基层市民宣扬廉洁信息。另外，廉署新界东办事处职员将继续探访区内团体及小区领袖，并举办“会晤市民茶叙”，介绍肃贪倡廉的工作和听取他们对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见。廉署亦会安排全新制作的流动展览车在本区适合的地点停泊，透过“智多多”卡通人物，以轻松的手法宣传贪污的祸害及介绍廉署的工作。

配合媒体宣传

改编自廉署真实个案的全新一辑“廉政行动”电视剧集已于本年4月推出。廉署亦于“香港国际电影节”举办16场放映会，上映不同年代兼具高观赏价值的廉政电视剧集，透过展现香港的反贪历程，加深市民对不同年代贪污问题的认识。此外，廉署早前在电视播放一套名为智多多奇幻星空之旅的卡通电影，希望透过电影向下一代带出公平、诚实和关爱等讯息。廉署在去年年底行推出廉署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让市民随时随地能浏览廉署最新活动的相关数据、反贪的信息和教育短片。

维护廉洁乡郊选举

新一轮的乡郊选举，包括村代表、乡事委员会及乡议局议员选举，将于2015年上半年陆续举行。廉署将于2014年中开始推行多项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题的教育及宣传活动，包括为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选民安排法例简介会，介绍有关法例及选举过程中须注意的地方，并会透过制作资料册及单张，向有关人士提供实用的参考资料，及制作教育宣传短片，以轻松手法提醒市民在选举中要遵守的法例重点。为广泛宣传廉洁选举信息，廉署将安排流动小巴深入乡郊地区，以巡回展览的形式呼吁市民在选举中守法循规；又会透过电台广告、报章专题、海报、网上宣传等加强发放有关信息。

全方位推行青少年诚信教育

青年高峰会议

廉署刚于今年四月底举行「青年高峰会议」，共有 600 名来自本港、内地及海外的大专学生参加。参加者在会议上就诚信与公义、活出诚信等内容作交流。此外，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亦会继续为区内院校举办防贪讲座及不同形式的倡廉活动，将防贪讯息带给大专同学。

中学倡廉活动

为配合新高中课程的“其他学习经历”及加强学生的德育意识，廉署于去年推出“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并得 96 所中学的支持及参加。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今年将继续联络大埔区中学推介这项计划，招募高中学生成为“iTeen 领袖”，并协助老师在校内组织倡廉活动或安排参观廉署。此外，廉署会继续与专业剧团合作，创作贴近青年人生活的倡廉互动剧场，安排在各区中学演出(在刚过去的学年大埔区共有 13 间中学参与活动)，借着活泼的戏剧内容，让学生了解贪污的祸害。

亲子教育

廉署将“智多多”卡通电影制作成光盘及活动册，免费派发予全港幼儿园及小学，供其在课堂或课外活动时使用。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亦会透过学校及家长教师会，邀请区内家长担任“故事爸妈”，利用“智多多”故事向小朋友灌输正面价值，以培育诚信的新一代。

持续推广廉洁楼宇管理

廉署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了新版《楼宇维修实务指南》，并透过分处向区内法团及楼宇管理组织推介。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将于 2014 年 6 月底举办新界东地区研讨会，并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协助区内业主、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于楼宇维修工程中预防贪污及其他舞弊行为。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将继续为大埔区法团及相关楼宇管理组织提供适切的防贪服务，包括举办讲座、提供不同范畴的防贪指引及参考数据，并会主动接触区内新成立及收到政府部门发出修葺令的法团，向他们介绍廉署所提供的防贪服务，另亦会派员参与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及香港房屋协会等举办的大厦管理证书课程。

协助工商界推广商业道德及良好管治

廉署今年初制作了一套四集的“诚信营商微电影”系列，将于工商机构的培训活动中使用，以教育商界人士如何避免堕入贪污陷阱。该系列并会在“廉政频道”网站、YouTube 及廉署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播放，加强大众对防贪法例的认识。

巩固公营机构诚信文化

廉署会与公务员事务局合作，为公务员编制以防贪及诚信为题的网上学习课程，及上载于由公务员培训处管理的“公务员易学网”，让公务员可随时随地进行网上学习，掌握防贪法例知识和相关规定。部份内容会以督导人员为对象，以增加他们的防贪监督意识。

大埔区倡廉活动

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建议在本年度与大埔区议会合办以“为下一代 共建廉洁将来”为主题的地区倡廉活动。因应大埔区议会最新的财政状况，活动预算将由文件 24/2014 号所载向区议会申请 45,000 元资助下调至 40,000 元，而廉署则承担 \$50,000。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将于稍后为活动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欢迎各区议员参加，共同商讨和落实活动的细节。

24. 区议会备悉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4/2015 建议书，并同意拨款 40,000 元与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合办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4/15。廉署新界东办事处稍后会向区议会提交相关的拨款申请。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5/2014 号)

25. 刘志成博士表示，有居民向他提出为何在上次会议讨论议程第 VIII 项“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时，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内就规划署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简介拟将大埔区内八幅土地改划作房屋发展用途的总结意见中，并无提及对 E 项地块提出的反对意见。他表示，环房会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就规划署拟将大埔区内八幅土地改划作房屋发展用途所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他有代表露辉路五个屋苑就 E 项地块对交通、环境、绿化和公共设施的影响提出强烈反对。他希望在是次区议会会议上能将上述事宜记录在案。

2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是就委员会在刚过去的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向区议会汇报，而非一个详细的会议记录。他建议将刘博士刚才的发言记录在是次会议记录内。

27. 区议会同意上述安排。

I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28. 是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续议事项。

V.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4 号)

29. 秘书简介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16/2013 号的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他表示，为尽量运用区议会拨款，秘书处建议沿用往年的做法，把拨款作超额分配。拟议总分配额为 1,875.5 万元，较原来的拨款额高约 13%。另外，随着时间的过去，在大埔区每年举办大型活动宣传职业安全及健康的需要已不如以往般殷切，而近年的职业安全健康周(在 2013 年改为职业安全健康日)活动的受欢迎程度亦大不如前，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后，为善用有限的资源，秘书处建议由本年度起停办有关活动，并将预留给有关活动的 35 万元以“专款专项”的型式，拨予渔康会用以推行其他合适的计划，例如一个为本区运动员而设的长期培训计划，提升本区运动员的水平，为本区在各项运动赛事争取佳绩，并藉以提高区内居民对运动的参与兴趣，以及增加居民对本区的归属感和小区的凝聚力。

30. 谭荣勋先生表示他以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主席的身分支持将原拨作举办职业安全健康日的拨款改作培训大埔区的运动员，他希望其他区议员亦能支持此安排。他续表示，他在会前曾向相关机构查询于未来 8 个月在大埔区内推行运动员培训计划所需的资金，预算约为 28 至 29 万元，而据他了解，假若按照文件所载的拨款分配建议，有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所得的拨款不足以应付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有见及此，为善用区议会拨款，他建议从渔康会帐下“其他计划”帐项调拨 60,000 元至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帐下，以应付工作小组和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他建议的分配方式如下：

- (i) 将渔康会帐下“其他计划”帐项的拨款分配由 350,000 元下调至 290,000 元；
- (ii) 将 3 万元拨入社服会帐下“教育及青少年”帐项内，使该帐项的拨款由现时的 302,000 元增至 332,000 元；以及
- (iii) 将 3 万元拨入社服会帐下“地方团体”帐项内，使该帐项的拨款由现时的 160,000 元增至 190,000 元。

3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曹康成先生就文件第 8 段有关运动员培训计划事宜作补充。他表示,为配合大埔区青少年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及积极备战第五届全港运动会,大埔区将一如以往四届的方式,由大埔区议会、大埔体育会、学界代表及康文署大埔区办事处组成大埔区议会第五届港运会大埔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将于稍后展开定期的工作会议,就各项相关的比赛事宜作安排,并会定期在渔康会向委员汇报有关的筹备进展。

32. 主席补充,大埔区议会每年均会在区内举办大型重点活动,宣传区内关注的主题,做法与其他区议会相同。过去,由于大埔工业邨有近八千个职位,工人的数量相当多,因此大埔区议会联同大埔工业邨在区内举办大型活动,宣传职业安全及健康,这活动有相当长的历史。然而,时移势易,现时大埔工业邨已有很大改变,所提供的职位亦较全盛时期少,大埔区议会拨款用作推广职业安全和健康的需要亦大不如前。另一方面,过往大埔区议会投放在运动员培训的资源相对较少,未能为区内运动员提供训练或技术支持,以致大埔区在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全港运动会的表现强差人意,因此在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的拨款分配中建议将原预留予推广及宣传职业安全及健康的 35 万元,用于推行运动员的长期培训计划。

33.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4 号所载的拨款分配预算按谭荣勋先生的建议作出修订后获区议会通过。

V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7/2014 号)

34.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8/2014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5.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举行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6. 环房会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举行特别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环房会主席陈笑权先生补充，环房会在 3 月 14 日的会议上就“白石角(东部)分区计划大网核准图编号 S/PSK/11 的修订”进行讨论。他在总结时表示，希望规划署在上述修订的咨询期内(咨询期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结束)多听取持份者及当区居民的意见。

37. 刘志成博士表示，环房会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曾就规划署拟议改划部份大埔区内 8 幅土地作房屋发展用途进行讨论，他认为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内就该次会议的汇报指“委员会支持政府积极觅地建屋，委员就个别建议发表意见”，未有完全将委员和居民的意见反映在内，并认为委员会报告应作出事实报告，而非汇报“委员就个别建议发表意见”。他续表示，露辉路居民对 E 项地块曾提出强烈反对，他亦曾在会议上就 E 项地块在交通、环境、绿化和公共设施的影响提出强烈反对。他希望在是次区议会会议上能就将上述事宜记录在案。

38. 主席建议将陈笑权先生及刘志成博士刚才的发言记录在是次会议记录内。区议会同意上述安排。

39.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0.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举行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1.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举行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2.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举行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14)

43.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4. 秘书报告，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各区议员在相关申请机构所担任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供各区议员参阅(见会议记录附件一)。秘书请各区议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订或补充。

45. 文春辉先生补充说，他是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永远会员。

46. 出席的区议员按附件一的报表内的数据及第 45 段所载的补充资料申报利益。

47. 主席表示，由于他和文春辉副主席曾申报与其中一至两个拨款申请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申报利益的区议员决定他及文副主席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48. 黄容根先生认为张学明主席及文春辉副主席的申报只涉及在相关机构担任如首席会长和会长等没有实质决策权的职务，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不须避席，但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区议会同意以上安排。

49. 主席表示，由于黄碧娇女士是“大埔区青苗粤剧校园推广计划暨汇演分享”活动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余智荣先生是“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7 周年纪念—活力·爱@庆回归”活动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建议黄女士及余先生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至于其他的申报，由于只涉及在一些机构担任的职位，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有关的议员不须避席，但须在讨论相关的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该等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区议会同意以上安排。

50. 秘书扼述文件 29/2014 号的内容。

51.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424,521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及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42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 (ii) 拨款 6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该会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4 至 2015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 (iii) 拨款 259,955 元予大埔各界协会，以及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7 周年纪念—活力·爱@庆回归；
- (iv) 拨款 187,42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及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区青苗粤剧校园推广计划暨汇演分享；
- (v) 拨款 182,58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及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推广计划—校园新“戏”象；
- (vi) 拨款 18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及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 WAO! 歌声亮大埔；以及
- (vii) 拨款 165,0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

52.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1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IX. 其他事项

(一) 建议延伸单车径至林村谷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4 号)

5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陈灶良先生的来信，要求在会议上就“建议延伸单车径至林村谷范围”进行讨论，详情请参阅文件 30/2014 号。

54. 陈灶良先生希望各位议员能支持此项建议。

5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今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的会议上，曾向立法会提出此项建议。他建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继续跟进相关事宜。区议会赞成上述安排。

(二) 反对大埔露辉路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4 号)

56.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刘志成博士的来信，就反对大埔露辉路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提出的动议，和议人为余智荣先生。主席请刘博士介绍他的动议。

57. 刘志成博士指出，规划署就露辉路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的建议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并无主动接触当区居民或正式致函征询他们的意见，期间露辉路居民反对这修订的决心一日比一日强。他并简述期间所发生的事情，供与会者知悉，内容如下：

- (i) 他在本年 1 月 7 日从报章报导得悉政府欲将大埔区内八幅土地改划作住宅用途。规划署同时向大埔区议会辖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提交相关的咨询文件，以供环房会在本年 1 月 8 日的会议上讨论。
- (ii) 他收到相关资料后，在本年 2 月 7 日与露辉路五个屋苑的居民代表举行第一次咨询会。会上居民代表一致反对修改露辉路(E 项地块)的用途。
- (iii) 在本年 2 月 13 日环房会的特别会议上，露辉路五个屋苑的居民代表向规划署提交信件，反对修改露辉路(E 项地块)的用途，信件副本亦交予环房会主席陈笑权先生。当日他在会上代居民代表读出信件内容。
- (iv) 为了让规划署了解何以露辉路居民强烈反对修改露辉路(E 项地块)的用途，他安排露辉路居民代表在本年 3 月 4 日到沙田规划署办事处与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苏震国先生会面。整个会面历时超过三小时，会上居民代表向苏专员表达反对的理据，及要求规划署暂时搁置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呈交有关建议。然而，规划署并未有理会居民的要求，并把原建议(即土地面积为 4.13 公顷、楼高五层、可建楼面面积为 46 200 平方米及提供 660 个单位)原封不动地呈交城规会审议。本年 4 月 11 日，城规会将建议刊宪。
- (v) 城规会刊宪后，约 300 名露辉路居民在本年 4 月 13 日游行反对修改露辉路(E 项地块)的用途，他亦有参与。
- (vi) 其后，他安排居民代表在本年 4 月 30 日与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会面。在历时两小时的会面中，居民代表充分申述他们反对修改露辉路(E 项地块)用途的理据。

(vii) 露辉路居民在本年 5 月 3 日晚上召开居民大会，共有二百多名居民及四个政府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由当晚 8 时 30 分开始至翌日凌晨 1 时 30 分结束。在会上，居民就修改露辉路(E 项地块)的用途提出很多问题，但部门代表未能一一解答，令居民的反对声音更大。

58. 刘博士在会上读出“反对露辉路绿化地改建住宅”关注组致大埔区议会议员的信件全文(见附件二)及摘要地读出香港教育学院学生会属会环保学会的联署信的部分内容(见附件三)。

59. 刘博士随后读出他的动议的全文如下：“大埔区议会反对规划署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建议修改露辉路土地(E 项地块)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并呼吁区议员支持该项动议。

60. 余智荣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支持政府觅地建屋。若利用绿化地带作建屋之用，他认为可考虑一些已失去功能的绿化地带。行政长官在其施政报告中要求用作房屋发展的绿化地带须为没有植被、荒废或已平整的绿化地带，现时建议的露辉路绿化地带与特首的要求相违背。市民曾就此问题向规划署署长作出反映，但规划署署长在听取他们的意见后仍将改变露辉路土地用途的计划交予城规会审议，似乎没有细心考虑市民的意见。他认为改变土地用途会影响附近的居民，规划署署长应多听取区内居民的意见。
- (ii) 现时露辉路八百多户居民之中，共有 800 户反对改变露辉路绿化地带的用途，规划署应多加留意其中的问题。另外，若将露辉路绿化地带的用途改作发展房屋，该区会增加 600 户居民，但规划署并无交代交通配套方面的安排。现时前往露辉路一带只能取道露辉路，露辉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而致交通挤塞，救护车将无法到场救援。倘若因此导致有人命伤亡，行政长官的诚信会受到损害。
- (iii) 在处理露辉路土地改变用途的事宜上，规划署须详细考虑居民的意见和聆听他们的反对声音，顺应居民的要求。

61. 罗舜泉先生表示，露辉路的居民曾在上月底就此事与他联络，他已向他们表达了他的立场。他认为现时香港有迫切的住屋需要，亦同样有追求优质居住空间的需要，政府难以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他表示，政府在本年 1 月 7 日公布改变露辉路绿化地带用途的建议，规划署代表翌日到环房会讲解有关建议，并在 2 月 13 日环房会的特别会议上再作报告。其后他听到不少反对声音，当中有可取的意见。他提出以下问题：

- (i) 政府仓猝提出将露辉路的绿化地带改作发展房屋用途的建议，事前有否进行咨询？相比过往政府会经过详细咨询后才作出决定的做法，他不明白为何今次会这样仓猝。
- (ii) 据他了解，露辉路是一条双线双程行车的道路，尽头是掘头路。目前露辉路一带建有五个大型屋苑，人口接近 5 000 人，当中不包括教院的师生和居于学院宿舍的学生。另外，浅月湾第一及第二期、倚龙山庄、嘉丰花园和聚豪天下合共有 1 093 个车位，住户每天均驾驶私家车出入露辉路。屋苑的邨巴、教院的校巴和其他到访该区的车辆还未计算在内。规划署在提出在上述土地兴建 600 多个单位的建议前是否经过深思熟虑，并有否具前瞻性地审视露辉路能否承受日后的交通负荷？

62. 罗先生认为区议会须采取一个审慎态度，先咨询露辉路一带屋苑的居民，聆听他们的意见，然后再作决定，这才是较好的做法。

63. 黄碧娇女士认为刚才刘志成博士已充分和详细地表达其所属选区内持份者对改变露辉路绿化地带用途的意见。她表示，她的儿子自小一至小六均就读教院内的小学，因此她对露辉路的情况并不陌生。她提出以下意见：

- (i) 她在讨论规划署提交改变大埔区内八幅土地用途的建议的会议上只曾对在北盛街地段建屋的建议表示反对，并未就有关露辉路的建议表态，原因是区议员要在一个会议上就如此长远的规划充分表达意见并不容易。但她认为任何改变土地用途对环境、交通等各方面的影响只有当区议员最清楚。
- (ii) 不少露辉路居民就改变露辉路绿化地带的建议向她提出意见，包括她的朋友如潘庆辉校长和胡建民先生。她指胡先生是她在民建联的工作伙伴，亦是露辉路的居民。
- (iii) 规划署就这建议进行咨询，期间遇到的强烈反弹是前所未有的。她从未听闻规划署到地区进行咨询需要横跨两日，但这次规划署人员出席露辉路屋苑的居民大会时竟要逗留至翌日凌晨一时仍未离开。如果是次事件是小事一桩，居民亦不希望规划署人员留在他们的屋苑至深宵。她质疑规划署是次咨询是否过于仓猝。
- (iv) 她打趣说不知是否与规划署的“划”从“刀”字部有关，规划署在推出他们的建议时，往往就像拿着一把利刀，迎头斩下，令人无法招架。相反，当有私人提出希望改变一些土地的用途时，规划署往往会搬出《城市规划规条例》第 16 条要求相关人士就建议对附近的交通、景观、环境及基建的影响进行评估，以及提交不同政府部门的支持意见。就今次改变露辉路该幅土地用途的建议，她亦希望规划署能聆听当区持份者与及刘志成博士和其他大埔区议会区议员的意见。

- (v) 她在 2011 年 2 月至 5 月曾与城规会和规划署就大埔墟的楼宇高度限制进行抗争。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城规会的聆讯会议记录显示，时任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没有向城规会充分反映区内人士的意见。她指当时不少区内人士反对将大埔墟内楼宇的高度限制设定为 55 米，他们认为应将高度限制放宽至最少 110 米。其中陈笑权先生和李国英先生曾在环房会的会议上表达有关意见，大埔乡事委员会亦有提出意见，但规划署最后呈交城规会审议的意见书只有三份(其中一份由大埔六乡村公所提交)。她认为规划署将收到的意见压缩后才呈交城规会，做法不对。因此，她要求规划署一定要把区议员在今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如实呈交予城规会考虑。
- (vi) 大埔区人士早年争取放宽大埔墟内楼宇的高度限制，盼能解决市民的住屋问题，但要求最后被否决。现时露辉路的居民反对将该处的绿化地带改作发展房屋，规划署却又一意孤行。她希望该署不要将资源错配，以免引起民愤。她建议规划署重新考虑将大埔墟的楼宇高度限制放宽至 80 米甚至 110 米。她估计，这可提供额外 3 000 个住宅单位，相比在露辉路提供的 600 个单位更能解决市民的住屋问题，而且能避免后者所引致的交通挤塞问题。

64. 黄女士重申，规划署必须充分向城规会表达区议员的意见。

65. 邱荣光博士表示，他早前收到露辉路居民的电邮，表达他们的意见，其中包括不少合理的观点，应认真予以考虑。他的意见如下：

- (i) 从城市规划的角度来看，绿化地带是重要的缓冲区，避免城市的不断发展入侵郊野地方，此外亦提供绿化土地供公众享受，应予以重视。
- (ii) 在生态环境方面，呈交大埔区议会的信件提及露辉路绿化地带内有多元生态。他希望相关人士能就这方向区议会提供更多数据(例如包括哪些生态)。
- (iii) 环境保护、小区和谐和经济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三项要素。就是次事件而言，与会者已表达他们对小区和谐方面的意见。他相信城规会会听到这些意见。
- (iv) 除了以书面形式向城规会表达意见外，他亦鼓励有意见的人士亲身或派代表出席城规会的会议，直接向城规会表达他们的意见。

(二) 反对大埔露辉路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4 号)

66. 关永业先生赞成政府积极觅地兴建房屋。但观乎这次政府“盲抢地”事件中，除了大埔区，其他地区亦出现不少反对声音，他认为规划署在咨询区议会的安排上出现问题。他表示，规划署在本年 2 月 13 日环房会的特别会议上突然加入一、两幅之前未曾提交环房会讨论的土地，在该特别会议上讨论，他在会上实时对这安排作出批评。他表示，由于特别会议并非预先安排的会议，未必所有委员都能出席，规划署在该次特别会议上加入一些新的讨论事项，对环房会的委员不公平。此外，他亦询问规划署有否尝试把改变土地用途的建议提交区议会大会讨论。他指出，由于并非所有区议员都有加入环房会，因此部分区议员在今次会议上才首次接触这讨论议题。

67. 关先生续表示，在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事宜上，他会从以下的方向作出考虑：

- (i) 房屋的需求：以大埔医院后山的一幅土地为例，他指该幅土地远离民居，在不会引起附近居民提出较大反响的情况下，他会考虑是否支持该建议。
- (ii) 绿化地带和土地原规划是否真的失去原有价值而须改作住宅用途：他曾在环房会会议上反对将白石角一幅规划作科学园用地的土地改为房屋发展之用。他已联同区镇桦先生和任启邦先生向区议会提交文件，反映天赋海湾居民的关注，在是次会议稍后讨论。
- (iii) 地区的反应：考虑到露辉路一带居民对改变露辉路绿化地带用途的反应，他认为规划署应撤回该项建议。他表示，除顾及地区和谐之外，亦应关注当区居民受到的影响。对于刚才刘志成博士提出的疑问、困扰和难题，他认为规划署应予以考虑，不应强行改变有关土地用途。

68. 关先生希望规划署以至政府更高层部门体察民意，不要将好事变成坏事。他认为现时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梁振英的民望低迷，如果这件关乎民生的事件令行政长官的民望跌至更低，或令一些原本对政府没有特别意见的市民对政府投下不信任的一票，他相信这不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希望见到的。他续表示，曾有露辉路居民向他查询，假若规划署或城规会不聆听区议会的意见，该如何是好，他会建议居民以较激烈的手法(即占据或占领露辉路)作公民抗命。

69. 陈志超先生表示，房屋是香港市民非常关注的问题，现届政府已清楚表示解决现时楼价高昂和房屋供应不足的问题的决心。他提出以下意见：

- (i) 微观而言，任何地区发展均涉及当区居民的利益。他理解刚才刘志成博士所指露辉路居民的苦况，亦察觉其中涉及沟通的问题，而很多地方亦需要从善如流。
- (ii) 刚才运输署署长在较早前的议题总结发言时表示大埔区的交通并无大问题。他相信区议会拭目以待该署如何解决相关交通问题。
- (iii) 刘志成博士的文件就露辉路绿化地带的情况提出多个论点(例如地势、绿化和猫头鹰的居所等)，所涉的范围并非区议员的专业。他希望规划署好好聆听当区居民的声音。
- (iv) 虽然香港是一个面积只有 1 100 平方公里的小城市，但是其绿化比例在亚洲城市中却属数一数二。从宏观角度，他支持政府检讨绿化地带的用途。他认为应从土地是否“无植被、荒废、无保育价值”的角度检视政府所提出的数幅土地。
- (v) 从房屋供应的角度而言，他支持规划署和城规会定期检讨不同土地的用途，相信这样做有利香港的整体利益。他认为在检讨的过程中，交通、排污、空气流通和其他基建设施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此外，他建议加入“增值”的元素，即是在对居民有影响的计划内加入例如小区设施等增值设施，以弥补居民的损失。
- (vi) 政府在不同地区均有发展绿化土地的建议(例如沙田和元朗区)。他建议政府因应绿化土地保育价值的高低定出发展优次。
- (vii) 他赞同其他区议员的建议，认为区议会应向规划署转达露辉路居民的意见。

70.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规划署在整个咨询区议会的过程中并不尊重区议会。规划署仓猝向区议会提交改变区内土地的用途的建议(尤其是其中一、两项建议)，没有给予充足时间让区议员研究和考虑有关建议，区议员只能在会议上基于规划署文件所载的数据作考虑和提供意见，该署便以没有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特别意见和重大反对为理由，把建议视为得到整个区议会通过或支持，此举并不尊重区议会。
- (ii) 在本年 2 月举行的环房会特别会议上，委员会议决要求规划署尊重当区居民的意见，希望该署派员落区聆听居民的声音。不过，根据刘志成博士刚才所言及他从天赋海湾居民口中得知，规划署并无主动派员到地区听取居民的意见，直至当区议员主动筹办居民大会或当区居民提出抗议时，该署才派员到地区讲解相关的规划建议。规划署并无主动聆听居民的意见，亦视区议会的议决如无物，处理手法完全漠视区议会。

- (iii) 现时政府觅地建屋的大前提是解决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现时社会的低下阶层的住屋需要最大，其中不少市民希望购买 300 至 400 平方呎的大型屋苑单位，以组织一个“小蜗居”的家庭，但现时规划署建议改作建屋用途的土地多是用以兴建楼价较高的中低密度住宅，并不能满足市民大众的需要。因此，虽然他并非要求政府将所有建议的土地用作兴建公屋，他完全不认同现时的建议能解决市民的住屋需要。他希望政府不要本末倒置。
- (iv) 现时仍有不少土地可作房屋发展，虽然当中可能涉及收地或其他政策问题，以致过程较为复杂和需时。无论如何，他认为政府应先考虑所有可作房屋发展的土地，之后才考虑以改划绿化土地的用途和填海等方法增加土地供应。
- (v) 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必须充分考虑这些行动会否影响市民对整个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支持度，亦须充分考虑与区议会的合作关系。

71. 谭荣勋先生表示，政府早前公布更改大埔区内数幅土地规划的建议加上大型的住宅发展项目，会令大埔区的人口在可见的将来急剧膨胀。他以早期的屯门及现在的将军澳和天水围为例，指地区人口急剧膨胀但其他小区配套未有完善的调整和规划会衍生很多问题。他认为应按部就班，不宜操之过急。他表示，按照政府的建议，大埔第九区的土地(即大埔医院旁的土地)会发展大型公营房屋项目，他希望相关部门集中精神先做好该项目，令普罗大众和基层市民受惠。他认为现时香港主要欠缺供基层市民居住的公屋单位、“上车盘”和居屋单位，政府应集中精力增加这些单位的供应，而非将一些绿化地带或土地用作发展豪宅。他希望政府“停一停，想一想”，不要为一棵树而放弃整个森林。

72. 林泉先生表示，他曾在环房会的特别会议上强烈表示，在改变一幅土地的用途或土地周边的环境时，配套设施是非常重要的。对受影响的居民或持份者，有关部门必须充分征询和了解他们的意见。在建议改变露辉路绿化土地用途一事上，他认为规划署必须更充分和全面地进行咨询，这样才能在推行政策解决问题时顾及居民意见，取得平衡。然而，观乎政府早前提出更改大埔区内八幅土地规划的建议中，北盛街项目已遭搁置，露辉路和白石角的项目遇到反对，亦有人就荔枝山项目提出其他意见，令他关注到在现时社会对房屋有殷切需求的情况下，如何在需求和供应之间找到平衡点。他指出，社会上有人反对填海，有人对改变绿化地带的用途和兴建屏风楼持不同意见，亦有受影响居民为个人利益提出不同意见，而他自己亦居于汀角路，清楚明白在该幅土地兴建房屋会增加该区的人口，道路和交通工具使用者会增多，建屋地盘亦有可能影响附近的环境和污染空气，但他仍认为个人利益和应整体社会需要取得平衡。他表示自己并非为政府说好话，并重申个人利益和社会需要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最后，他建议为达到长远房屋策略咨询文件所提出在未来 10 年提供 47 万个住屋单位的目标，政府在争取增加房屋供应的过程中必须听取居民的意见，咨询工作要做得更充分和更完善。他相信政府汲取今次的教训后，将来的工作会更加顺利。

73. 文春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今次会议和早前的环房会会议上，区议员对规划署提交的改变土地用途建议提出了不少意见。每一幅土地均面对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和要求，如何取得平衡是一个课题。
- (ii) 现时政府的房屋政策是解决房屋需求的燃眉之急，但政府在觅地建屋方面遇到相当大困难。各区均要求增加区内的房屋供应，但当政府提出选址时却提出不同的反对理由及意见，令政府觅地建屋的工作寸步难行。
- (iii) 同样地，香港市民均认同要增加本地房屋供应，以配合将来的发展，但不同持份者各有意见，这正正反映社会的需求和矛盾。
- (iv) 假若能时光倒流二十年，当时各项工程由政府主导，觅地建屋较现时容易。现时政府重视民意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亦顾及民生的需要，因此面对的困难较过去大。
- (v) 因应不同地区和环境，持份者各有不同的需求和意见，有关当局须考虑当区居民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因此，他敦促有关部门做好包括交通、环境和设施等各方面的评估和咨询工作，平衡各方面的要求，真正做到有商有量，达致小区融和。

74. 文先生就刘博士的动议提出以下修订：“大埔区议会要求规划署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就建议修改露辉路土地(E项地块)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一事，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及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意见。”修订建议获林泉先生和陈灶良先生和议。

75.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理解根据议事规则其他区议员可就他的动议提出修订，但作为原动议的动议人，他不希望其动议被修改。他认为文春辉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与他提出的原动议有很大的分歧。他指原动议是反对规划署改变露辉路绿化地带用途的建议，但文先生的修订动议则是要求当局“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当中包括正面和反面的意见，较为笼统。他希望修订文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改为“…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或区议员)、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反对意见”。他表示，他郑重提出这项要求，是基于当区居民希望区议会聆听他们的反对声音，并将他们的反对意见原原本本记录在案，或由区议会去信规划署和城规会表达他们的反对意见。居民希望有关方面尊重他们的反对意见。

76. 主席表示，区议员可提出对修订动议再作修订，亦可由提出修订动议的区议员在听取其他区议员的意见后修改其修订动议的内容。他指文春辉先生的修订动议中所指的区议会、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已包括反对和支持两方面的意见。而根据刘博士的建议在修订动议的用字上更明确要求有关方面听取区议会、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反对意见亦属合理，重点是希望规划署如实反映区议员的意见。在进行表决前，他先让文先生考虑是否接纳刘博士的建议，修改他的修订动议。

77. 黄容根先生表示，他在会上未有听见区议员支持改变露辉路绿化土地的用途，区议员均认为建议有不少地方值得商榷。他表示他虽非环房会的委员，但认为规划署对区议会的咨询工作有问题。他指改变区内八幅土地的规划的建议是一重大事件，规划署把建议提交环房会前理应先知会区议会正副主席，听取他们的意见。规划署事前没有这样做，难听点说是陷区议会于不义，要区议会承受居民的反对意见。他指出，假若区议会赞成规划署的建议，便会成为众矢之的，但反对建议又会被视为不支持政府，造成这情况的责任在规划署。他要求该署详细考虑区议会和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再把建议提交区议会讨论。在有商有量和反映市民的意见的前提下，他建议文先生考虑按刘博士的建议修改他的修订动议。

78. 文春辉先生表示，由于每件事情均有正反两面意见，所以他以较温和的手法要求规划署和城规会聆听持份者的意见。他认为政府现正积极解决香港的房屋问题，区议会理应支持规划署的建议，但该署必须就有关建议充分进行咨询。他续称，正如黄碧娇女士刚才所言，有关部门经常将简单的事情复杂化，过去他和不少区议员亦曾多次与城规会周旋。他指出，在他刚才提出的修订动议中，“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包括支持和反对意见。经考虑其他区议员的意见后，他同意把该修订动议修改为：“大埔区议会要求规划署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就建议修改露辉路土地(E项地块)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9”地带一事，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及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反对意见。”经修改的修订动议获林泉先生和议。

79. 主席引导区议会就文春辉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该项修订动议获 21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主席未有投票)。主席宣布修订动议获得通过。由于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区议会无须处理刘志成博士的原动议。

80. 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刚才通过的修订动议要求规划署及城规会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当区居民和相关持份者的反对意见，他希望秘书处如实记录区议员在会上的发言，连同修订动议的表决记录交给城规会。区议会同意这安排。

(三) 要求取消更改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白石角(东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PSK/12)的建议并保留原有科学园用地的规划

81. 主席告知区议会，秘书处收到区镇桦先生来信提出动议，要求取消更改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的建议并保留原有科学园用地的规划，和议人是关永业先生和任启邦先生。[秘书注：该信件在会议当日放在会议桌上，供区议员参阅。(见附件四)]。他表示虽然这动议未能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的规定在会议举行前十个净工作日前提交，但他决定行使主席的酌情权容许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和表决这动议。

82. 区镇桦先生感谢主席行使酌情权，容许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和表决他提出的动议。他表示，他们本月3日始收到天赋海湾业主委员会的求助，希望他们就更改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的建议提出动议，请区议会作出清晰的表决。

83. 区先生就动议的发言如下：

- (i) 规划署在本年2月13日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的特别会议上把该幅白石角东部土地连同另外八幅土地提交环房会进行咨询。不同于该另外八幅土地，规划署在该次会议之前从没有向环房会提及该幅土地。规划署在其后的咨询过程中，亦没有派员“落区”听取居民的意见，直到天赋海湾居民早前召开居民大会时才派代表出席。规划署可能以为已表明公众可随时提出意见便等同已进行广泛咨询，但这个做法与区议会的要求不符。
- (ii) 在当日的天赋海湾居民大会上，居民就更改该幅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的建议提出多项质疑(例如区内人口增长、小区设施、交通配套的负荷等)，但规划署代表未能一一解答，响应居民的疑虑。另外，规划署在2012年12月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辖下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文件，当中所载有关白石角的数据完全未能反映该区的实际需要。
- (iii) 当区居民已就此事接触一些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并曾致函大埔区议会主席(副本送予区议员)，表达他们的意见。虽然更改该幅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的咨询期已在会议前一天(即5月7日)届满，但当区居民仍然希望大埔区议会作出清晰的议决，支持他们的要求，反对更改该幅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的建议并保留原有科学园用地的规划。他们希望得到区议员的支持，令城规会知悉大埔区议会有清晰的议决，并且听取当区居民意见反对改变白石角东部土地的用途及保留原有科学园用地的规划。

- (iv) 虽然香港科学园公司表明科学园在短期至中期内没有扩展的需要，他希望政府及区议会能把目光放远一点，考虑如果日后科学园有扩展需要时，如何提供土地供其作扩展之用。他指规划署曾在其他场合表示，可在发展新界东北地区时预留土地供科学园作发展之用，但对于远离科学园的地点是否适合，他个人有所保留。

84. 区先生提出动议如下：“本会要求规划署正视天赋海湾居民的关注，取消更改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白石角(东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PSK/12)的建议，并保留原有科学园用地的规划。”

85. 余智荣先生表示，在 2004 至 2005 年度，时为民主党成员的郑家富先生曾要求在白石角兴建公屋，而区镇桦先生在本年 2 月 13 日环房会的特别会议上亦表示，如果在该幅白石角的土地上兴建房屋，应兴建更多房屋而非兴建豪宅。他认为区镇桦先生刚才提出的动议与民主派以前的要求相违背。他希望区镇桦先生等人修改该项动议，不要“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亦不要只顾争取政治本钱而逢事必反和制造问题。

86. 关永业先生认为余智荣先生未有做好资料搜集工作便作出批评。他表示，他和郑家富先生已退出民主党，当年是他本人建议将白石角的土地用作兴建公屋而不要作卖地之用。他认为余先生因政治原因而把这建议硬推到现时已不在本议会内的郑先生身上，做法对郑先生不公平。他续表示，当日他建议将白石角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作兴建公屋时，信和地产公司尚未投得天赋海湾的土地，当时他们的立场是既然该处的土地已规划作住宅用途，他们希望用以兴建公屋而非豪宅。今天，该幅土地已规划作科学园用途，为了香港的未来发展，他认为应保留该规划用途，以备日后有需要时用作科学园发展。他表示自己的立场清晰，并没有回避。他希望其他人不要将一些说话强加于现时已不在议会的人的身上。

87. 黄容根先生的意见如下：

- (i) 据他记忆所及，当年关永业先生与他的党友们建议在白石角填海区兴建公屋时，区议会是知悉该处其中三幅土地会用作发展低密度住宅。对于刚才关先生说当时不知道该区有发展低密度住户的规划，他感到十分奇怪。
- (ii) 对于关先生当年同意在白石角兴建公屋，但现时却不同意这样做，他认为这正是余智荣先生所指的“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据他所知，余智荣先生当年尚未担任大埔区议员，他相信余先生是在翻查相关资料后才发表刚才的言论，如有遗漏亦不足为奇。

- (iii) 他表示当时有区议员(包括他自己在内)希望该处一些土地能用作兴建公屋。对于郑家富先生勇于为劳苦大众发声，他及一些区议员曾表示称许。
- (iv) 他指出，假如科学园公司拒绝接收该幅土地，改变该幅土地用途的建议又遭到反对，该幅土地不知将会被弃置不用多少年。他认为这等同于迫使政府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大家应自问是否需要对此负责任。他希望各区议员能详细思考这问题。
- (v) 假若政府决定收回改变该幅土地的用途的建议，他会要求规划署交代其日后的用途。如果政府考虑在该幅土地兴建公营房屋，他个人会予以支持。

88. 黄碧娇女士的意见如下：

- (i) 天赋海湾业主曾邀请民建联出席他们就事件举行的居民大会，由于大会当日她身处外地，故委托胡健民先生代表她出席该居民大会。会后胡先生向她汇报，天赋海湾业主和管理公司均强烈反对在白石角增建 3 380 个单位。事后，她已把业主的信件送交立法会议员陈克勤先生，陈议员亦把信件转交发展局局长陈茂波先生。
- (ii) 她希望规划署理解天赋海湾居民反对这建议的背后原因。她指出，天赋海湾的居民放弃居住多年而且熟悉的环境迁往该区居住，他们的着眼点是该区的良好居住环境。但她实地观察所见，现时该处仍然尘土飞扬，而且有不少工程车出入，楼与楼之间的密度亦较她预期高。另外，她是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辖下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的主席，陈笑权先生经常在该工作小组的会议上反映白石角区内的巴士服务不足，科学园的交通亦不理想。她质疑在该区居民的需求尚待解决的时候，现时是否有迫切需要在该区增建三千多个单位。
- (iii) 她记得当日大埔区议会就白石角填海工程进行讨论时，预计在该区兴建的住宅单位数目仅为三千多个，现时的建议会令该处的单位数目一下子增至超过七千个。由于该处已划入大埔的范围，她认为有需要从整个大埔区层面重新审视该区的交通和各方面的配套。
- (iv) 她希望规划署代表将不同意更改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的意见记录在该署相关的会议记录内，并以附件形式向城规会提交这些意见。

89. 陈志超先生表示，据他记忆所及，白石角填海工程在九十年代末期进行，政府在 2000 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成立科学园公司，在白石角填海所得的土地上发展科学园。及后科学园第一期在 2001 年落成，他的公司亦在该年年底迁入科学园，他非常清楚当时科学园的十年发展计划。他指出，科学园公司现正按照该十年发展计划在科研路以东兴建科学园第三期，但在该十年发展计划内从未提及有科学园第三期以外的规划或在科研路以西的发展，因此，当规划署在 2013 年告知大埔区议会已将这幅位于科研路以西的土地拨归科学园时，他感到十分震惊。他续指，当时规划署亦承认该幅土地之前并非划作科研用途，而他当时的感觉是当局强行将该幅土地拨归科学园。他表示，他个人及不少区议员均支持科研发展，但他认为科学园的科研发展并非单单限于基建之上。对于区镇桦先生提出的动议，他认为公众可能是因为该幅土地被规划为科学园用地而受到误导。他强调该幅土地之前一直并非规划为科学园用地，基于善用土地的原则，他认为既然现时香港面对房屋土地供应不足，研究该幅土地能否用作房屋发展用途是恰当的。

90. 陈笑权先生表示，白石角属其选区范围，他已连续在四届区议会为该区居民服务。他续表示，白石角一直以来均以豪宅区作规划，他当年亦曾反对关永业先生等人提出在该区兴建公屋的建议。就今次事件，他作出以下表述：

- (i) 2013 年 5 月天赋海湾入伙后，不断有该区的居民致电或致函向他反映该区的配套设施(特别是交通配套)严重不足。虽然刚才运输署署长在会上指现时天赋海湾已有一些交通配套，但实情是只有一条 272A 巴士线往来天赋海湾和大学港铁路站，而该巴士线的班次非常疏落，居民出入极不方便。
- (ii) 他与交运会主席文春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曾在交运会会议上多次争取为白石角开设专线小巴线，经过 10 个月的努力后，终于成功争取 27A 和 28S 两条专线小巴线服务天赋海湾的居民。虽然上述小巴线已于本年 3 月 16 日投入服务，但只能为该区的居民解决一小部分问题。事实上，白石角区的规划和交通配套均有问题，往返港岛区、九龙东和九龙西的公共交通服务尤其不足，加上区内完全没有康乐用地，令该区形同荒岛。
- (iii) 正当他努力争取改善白石角的交通配套，以及在该区兴建多层停车场和其他设施时，规划署在本年 2 月 13 日由他主持的环房会特别会议上，提交将该幅白石角东部土地改划为「住宅(乙类)6」土地，以提供大约 3 380 个单位的建议。会上有委员表示支持，亦有委员对建议有保留，但没有就支持该建议与否作出结论。在总结讨论时，他要求规划署必须向受影响的持份者进行咨询，听取他们的意见作为规划指引。

- (iv) 该环房会特别会议后，他实时知会天赋海湾的居民代表。及后天赋海湾第一及第二期的业主委员会主席要求他安排规划署代表刘志庭先生和运输署代表王国良先生出席该屋苑在本年4月11日晚上8时举行的居民大会，向居民介绍有关建议。区镇桦先生亦有出席当日的居民大会。会上天赋海湾第一及第二期的业主委员会主席和业主均极力反对改划该幅土地用途的建议，理据如下：
- (a) 根据规划署在2012年12月向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文件，白石角最多只可容纳4300个单位。现时天赋海湾第一至三期已有超过1200个单位，信和地产将推出的逸珑湾第一及二期共提供1100个单位，早前政府招标但流标的另一幅白石角土地则预算可提供约1350个单位，现时建议改划作住户用途的土地将会额外提供约3380个单位，按此计算，整个白石角地区将会有共约7030个单位，较原规划多出约2700个单位，预计居住人数超过两万人。该区的交通和小区设施配套绝对不能承受这个数目的人口；以及
- (b) 据规划署提供的资料，该幅土地原用作发展科学园第四期。现时该幅土地无需用作扩展科学园之用，较适合的用途是留给香港中文大学作融合大学教育和技术发展的用地，这将有利于香港的长远发展。
- (v) 他在上述天赋海湾居民大会上听取各持份者的意见后，分别在本年4月15日及5月5日代表天赋海湾第一及第二期居民去信规划署及城规会，反对将该幅土地改划作住宅用途。该两封信件的副本已送交大埔区议会及放于会议桌上供各区议员备悉。他希望区议员尊重当区居民的意见。

91. 陈笑权先生对区镇桦先生的动议作以下修订：“大埔区议会要求规划署就更改白石角(东部)土地用途(白石角(东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PSK/12)的建议，必须充分考虑大埔区议会及相关持份者的反对意见。”他补充说，原动议要求保留该幅土地作科学园用地的规划，但香港科学园公司已表明不需使用该幅土地，他提出的修订较符合实际情况。这修订动议获罗舜泉先生和余智荣先生和议。

92. 余智荣先生希望旁听席上的天赋海湾居民能录下他以下的发言。他说，在2014年2月13日环房会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区镇桦先生表示他认为没有实时需要改变该幅白石角土地用途的规划，他估计该幅土地会预留作兴建豪宅之用，而非惠及基层市民的高密度住宅，因此他对建议有保留。他认为区先生提交的信件与他当时的发言相违背，是“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他询问区先生是否希望将该幅土地用作兴建公屋。他不理解区先生提交这信件及信内作提动议的用意。

93. 主席表示，由于余智荣先生刚才的发言提及区镇桦先生，为公平起见，他请区镇桦先生作出响应，之后才处理该项动议。

94. 区镇桦先生表示，刚才讨论露辉路的议案时他已清楚表明，现时政府拿出来的土地是希望解决市民的住屋需要，他认为只有兴建高密度的楼宇才能解决香港的住屋需要，而需要帮助的人士主要是低下阶层或希望购买“上车盘”物业的人士。对于余智荣先生引述他在本年2月13日环房会特别会议上的发言，他希望余先生能引述他发言的原文而非断章取义。他指他在上述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如下：“若然政府是因为要解决住屋需要而改变该幅土地的用途，但并非用作兴建公屋或居屋以惠及低下阶层，他对建议有所保留。”他续指，正如关永业先生刚才发言时所说，他们是在白石角卖地前建议将整个科学园的用地用作兴建公屋或居屋，但该处现时已建有私人住宅，加上设有发展高度限制，根本不可能在该处兴建公营房屋。他希望余先生看清楚实际情况，不要本末倒置，指控他人争取政治本钱。他返过来质疑余先生刚才以和议人身分支持刘志成博士提出动议是否为了争取政治本钱。他续表示，他一向不会在会议上胡乱指控或抹黑任何人，亦请余先生不要抹黑他。

95. 主席表示，所有区议员均要为自己的发言负责。区议员在会上的所有发言均会记录在案，可供查证，因此无须为此作出争拗，而此举亦对讨论这议题没有实质的帮助。

96.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的想法始终如一。他不认为自己过去有错，也不认为今天的他和昨天的他不一样，但就着“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这句话，他反问假若今日他在听取民意后觉得当日的判断有错，是否不容许他作出改正。他亦认为，假若昨日自己是不对的，今天便应打倒它，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他奉劝其他人不要以这句话抹黑别人。此外，他指出这次会议有录音记录，日后在座的人士即使不在议会内，亦能翻听他们在这次会议上的发言—虽然秘书处有可能会对录音记录作出删剪。

97. 主席澄清，会议记录可以简单，但秘书处不会对会议的录音记录作出删减，而这些录音记录会按照政府相关的要求妥善保存。他认为关先生有关删剪会议录音记录的言论对秘书处不公平，希望关先生收回有关言论。

98. 关永业先生同意收回有关言论，亦希望日后发生的事能印证主席所讲的话。

99. 主席引导区议会就陈笑权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该项修订动议获20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主席未有投票)。主席宣布该修订动议获通过。由于修订动议获通过，区议会无须处理区镇桦先生的原动议。

(四) 环保协进会第十届“香港观蝶大赛暨摄影比赛 2014”—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2014 号)

100. 主席表示，环保协进会将于本年举办第十届“香港观蝶大赛暨摄影比赛 2014”，藉以推广蝴蝶保育工作，同时提高市民对整体生态保育的关注。该会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申请在有关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101.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接受环保协进会的邀请，出任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该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作上述用途。

(五)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申请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102. 主席告知区议会，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日前来函，希望大埔区议会授权该会在举办与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有关的宣传活动(例如新闻发布会、开幕典礼、闭幕典礼暨综合颁奖典礼等时)，以及在有关物品(例如地区代表队制服、海报、纪念特刊、专题网页等)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103.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授权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在举行宣传活动时及有关物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六) “深切关注终审法院最新综援裁决影响”

104. 主席告知区议会，秘书处日前收到罗舜泉先生的信件，要求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终审法院早前裁定政府就综援所作的“居港未满七年人士不符申领综援规定”属违宪所带来的影响。由于所涉事宜属社会服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席建议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区议员赞成上述安排。

(七) 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105. 林泉先生请区议员备悉置于会议桌上的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的内容。

106.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X. 下次会议日期

107. 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8.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2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6 月

大埔區議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附件一

活動名稱	大埔體育會第42屆吐露港渡海泳公開賽	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於2014至2015年度參與“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大埔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17周年紀念—活力·愛@慶回歸	大埔區青苗粵劇校園推廣計劃暨匯演分享	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推廣計劃—校園新“戲”象	WAO! 歌聲亮大埔	大埔區青年活動 (由大埔民政事務署代委員會執行的活動)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大埔足球會	大埔各界協會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文娛康樂委員會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戲劇委員會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音樂委員會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及暑期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灶良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陳笑權先生,MH	大埔體育會副主席		大埔各界協會副主席				
鄭俊平先生,JP	大埔體育會副會長	大埔足球會榮譽足球總監	大埔各界協會會長				
鄭俊和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大埔足球會首席會長	大埔各界協會首席會長				
張國慧先生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何大偉先生,MH	大埔體育會副主席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執行委員(公共關係)及 音樂委員會副主席		
關永業先生							
林泉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總務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大埔體育會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大埔各界協會主席				
羅舜泉先生							
文春輝先生,MH			大埔各界協會會長				
譚榮勳先生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及全年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鄧光榮先生,BBS			大埔各界協會會長				
鄧友發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及 “大埔區青苗粵劇校園推廣計劃暨匯演分享”申請機構獲授權人		
黃容根先生,SBS,JP							
任啟邦先生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邱榮光博士,JP	大埔體育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余智榮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秘書長及 申請機構獲授權人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顧問會員：全體大埔區議員)

致大埔區議會議員：

就今天大埔區議會上的露輝路議案，露輝路關注組重申以下三點，請議員尊重民意，為著全大埔可持續性發展，支持保留露輝路綠化樹林：

1) 尊重民意

本區 9 成居民反對，連我們在大埔內的親戚朋友，代表 8,000 選票。教育學院學生會也站在居民這邊，代表 6,000 學生。

本區民憤正在升溫，因為政府些微也不聽民意。請大埔區議會替居民發聲，幫助疏導民憤。特別今年中國和香港有多項政治性事件，勿讓地區民憤升溫至政治抗爭。

2) 可持續性發展

我們支持政府建屋，但須以可持續性發展進行。特別大埔已有多項低密度住宅的積壓和新的供應，達 2,300 單位（天賦海灣、比華利山、富盈門、嵐岸等），連白石角地皮流標，反映大埔對低密度住宅的需求不大，更不應伐樹 3,000 棵去起樓，影響大埔空氣質素。而且露輝路樹林是全區於 94 年整體規劃一部份，保留作綠化地為屏障一街之隔的 6 項厭惡性設施：堆填區、水泥廠、污水處理廠、煤氣廠、工業村及汀角路

露輝路教院山腰，棕土堆積建築廢料十年，院方、學生、居民投訴千百次，政府一直不理。此棕土應起樓，保存露輝路樹林。

3) 政府誠信、施法覆核危機

2013、14 連續兩年施政報告，房屋長策文件，全部清楚列出可考慮的綠化地是「已荒廢、有植被、已平整土地」。露輝路樹林完全相反特首定義。規劃署如硬推，會放大事件至政府誠信危機。

另綠化地一直未曾被動用作大型發展，全露輝路山頭所有業主，也是基於露輝路綠化地的規劃文件「在一般推定下，不宜發展」的大前提下搬入的。政府突然發展綠化地，是重要的政策改變，卻連立法會也未諮詢過，亦無全港性諮詢。居民已預備司法覆核。

另露輝路綠化樹林是未被平整的小山崗，平整地基、建築期達 6 年，連規劃、司法覆核等，至少 8-10 年(若政府勝數)才可成事。政府硬推往往會因快得慢，故應集中資源規劃沒有爭議性的地方。

露輝路綠化樹林應保留作綠化地，繼續市肺的功能。請議員發聲及投票支持居民！

「反對露輝路綠化地改建住宅」關注組敬上



保護露輝路綠化地聯署

我們是教育學院的學生，我們關注到城規會正史無前例，企圖大幅改劃香港各區的綠化地帶。就大埔而言，城規會建議把七幅「綠化地帶」轉劃作住宅用地，露輝路樹林首當其衝，政府並偷步將它納入本年賣地表，超過4公頃綠化地如獲城規會通過，將被瓜分為兩地皮出賃，建低密度私樓。

露輝路樹林，連大埔其他6幅綠化地帶，若今次被政府成功改劃，往後的骨牌效應，將對全港所有的綠化地，帶來極壞的先例，連鎖而來的環境和生態惡果，是不可逆轉的！

露輝路樹林位於露輝路山頂，是政府早年整個露輝路原本規劃的一部份，綠化地存在至今已二十多年，種有過千棵大樹，並已成為多元生態棲息之所。露輝路樹林無論在地理位置上、原社區規劃上及生態上，都有重要的保育價值。

審計署剛發表報告，多幢政府宿舍空置十多年。香港亦有數百公頃荒廢貨櫃場、電子廢料處理場等棕土地帶，未有被善用作適當的發展。

我們期望香港作可持續的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剷走樹林去起樓，並不乎合本港及世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反對政府把露輝路綠化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理據如下：

一) 政府沒有善用現有土地

我們支持香港的建屋需要，但促請政府先做好棕土發展、活化工廈，善用部份軍營土地及政府空置宿舍，並公報上述荒

廢土地的數字；我們也關注發展商屯積土地多年。政府應首先善用以上土地，不應破壞環境及生態去發展。

二) 綠化地帶的重要貢獻

植物對於改善城市空氣質素，及緩和熱島效應等有重要作用，而綠化地帶亦是郊野公園及城市間的重要緩衝，補充著郊野公園的功能；露輝路樹林更是郊野公園外圍重要綠化地之一。剷除綠化地，會令香港的環境、空氣質素、氣溫及生態變壞。這是否我們香港年青人想見到的後果呢！

三) 缺乏廣泛諮詢

綠化地帶一直是全港各區，尤其是新市鎮的城市規劃的重要元素，行之已久幾十年。政府這次大規模剷除綠化地帶，並未進行全港的廣泛諮詢。香港人熱愛郊野公園，保護綠化環境，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

四) 行政長官應守承諾

特區首長於 2013 及 2014 連續兩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可改劃的綠化地是「已失去其原有功能的、沒有植被、荒廢及已平整的土地」。露輝路樹林的情況與首長的定義完全相反，露輝路樹林是完全植被、有過千棵大樹的茂密樹林、位處未被平整的小山崗上。我們要求行政長官守承諾，保護完好的露輝路樹林。（見2013年施政報告53段、2014年125段）

五) 尊重原有綠化規劃

露輝路樹林，二十多年來的規劃意向，一直是「保育已建設地區或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利用天然地理環境

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二十多年來，汀角路、工業村以致整個大埔，一直高速發展，令本區更需要綠化地帶去平衡由發展帶來的環境破壞。政府此時反而要剷除露輝路樹林，我們認為不可理喻。

六) 屏障附近厭惡性設施

露輝路樹林，一直為附近的厭惡性設施提供天然的屏障：船灣堆填區、污水處理廠、水泥廠、煤氣廠、大埔工業村及繁忙的交通。露輝路樹林位處山頂，其屏障功能不可取締！

七) 影響香港國際聲譽

香港是多項國際環保公約的成員，包括剛於 2011 年加入的多元生態公約 **Conven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公約訂明，綠化地不可被發展，樹木及各類生態不可因發展而被移除。香港作為簽約地區，為何不遵守這國際公約呢？

八) 交通不聲負荷

露輝路及汀角路的交通，現已相當繁忙，汀角路沿路未來已落實的發展的包括：慈山寺、水療中心、骨灰龕、龍尾泳灘、鳳園新樓盤等；而大埔東消防局亦座落露輝路、汀角路口，交通擠塞將直接影響拯救效率。

九) 學額及社區配套不足

政府建議改劃大埔七幅綠化地帶的規劃文件預計，人口將增加三萬人，規劃卻未有提出社區配套的安排，如醫療、教育及就業等。單是露輝路樹林改劃建議所帶來的 660 伙私樓，預計對小學學額的需求已達 100 個，現時大埔區小學及幼稚

園的學額已經不足，規劃文件卻對教育及其他配套 隻字不提！我們不能支持如此粗疏的規劃建議！

作為香港的年青人，我們需要住房，但我們不要石屎森林，我們期望居所的環境有適度的綠化；我們也不要犧牲環保、伐樹趕獸去起樓。

我們促請政府，善用現有的荒廢土地去發展，並作詳細平衡的規劃，諮詢和尊重市民的意見，不要急就章去盲搶地。

姓名：房曉珊
簽名：HILL
電郵：s1109142@s.ied.edu.hk

姓名：林嘉麗
簽名：KARLIE
電郵：12090872d@connct.polyu.hk

姓名：梁詠玉
簽名：lwy
電郵：s1106390@s.ied.edu.hk

姓名：蘇慕晶
簽署：Crystal So
電郵地址：crystalso1995@yahoo.com.hk

姓名：古倩彤
簽署：Jessie Koo
電郵地址：stk0526@yahoo.com

姓名：蕭揚真
簽署：Alison
電郵地址：alice25_2004@hotmail.com



環境關注組與你們並肩，反對政府四處盲搶地，瞎規劃，犧牲長遠環境，短視施政目標。
簽署：大窩坪居民關注組
電郵：[redacted]@gmail.com

姓名：Cheung Man Nga
簽署：Clio
電郵地址：cliocheung514@gmail.com

姓名：Wong Leung Sit
簽署：Samuel
電郵地址：lssamuelwong@hotmail.com

姓名：Su Tsz Ki
簽署：Suki
電郵地址：suki1234hk12@yahoo.com.hk

Support. I'm resident of Sam Sui Po area. Gov. also trying to convert the green belt zone to residential purpose at Yin Ping Road. We strongly oppose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姓名：Wong Yin Ping
簽署：Monica
電郵地址：s1108923@s.ied.edu.hk

姓名：劉逸璋
簽署：Lau
電郵地址：s1047660@s.ied.edu.hk

姓名：陶嘉熙
簽署：miketo
電郵地址：s1105910@s.ied.edu.hk

姓名：陳啟弘
簽署：Gary
電郵地址：13084321d@connect.polyu.hk

姓名：盧婉婷
簽署：Winnie
電郵：winlo32@yahoo.com.hk

姓名：馮相橋
簽署：Kiu
電郵地址：bellowskill@gmail.com

姓名：伍子謙
簽署：Thales Ng 長毛
電郵地址：s1109455@s.ied.edu.hk

姓名：黎明恩
簽署：Yan
電郵地址：laimy13@hku.hk

姓名：吳嘉穎
簽署：Sally
電郵地址：s1109987@s.ied.edu.hk

姓名：余詠竣
簽署：Vincent
電郵地址：yuewingchun99@gmail.com

姓名：周寶儀
簽署：bowie
電郵：s1109467@s.ied.edu.hk

姓名：陳嘉穎
簽署：Chan Ka Wing
電郵地址：s1022630@s.ied.edu.hk

姓名：雷唏文
簽署：Echo
電郵地址：s1106120@s.ied.edu.hk

姓名：洪佩霖
簽署：kuma Hung
電郵地址：s1106699@s.ied.edu.hk

姓名：林穎詩
簽署：Lam Wing Sze
Email: s1109431@s.ied.edu.hk

姓名：許倩珩
簽署：Stellar Hui
電郵地址：sinhhui2-c@my.cityu.edu.hk

姓名：Wong Ho Lap
簽署：holap
電郵地址：holapwong6889@gmail.com

姓名：蘇凱怡
簽署：Zoey
電郵地址：s1009398@s.ied.edu.hk

姓名：Lui Yee Laam
簽署：girlclothblue
電郵地址：s1106230@s.ied.edu.hk

姓名：Chan Wai Mang
簽署：RC
電郵地址：s1109863@s.ied.edu.hk

姓名：Wan Shuk Yin
簽署：Suii
電郵地址：s1109363@s.ied.edu.hk

姓名：李戩庭
簽署：Jeff
電郵地址：jeffjeff32123@yahoo.com.hk

姓名：Au-yeung Yuen Kan
簽署：Angela
電郵地址：yuenkan1209@hotmail.com

姓名：胡智霖
簽署：Lam
電郵地址：s1109470@s.ied.edu.hk

姓名：Tsang Wai Yan
簽署：Steph
電郵地址：tsangwaiyan920@gmail.com

姓名：Ho Long Yin
簽署：HO
電郵地址：ronnyoh123@hotmail.com

姓名：梁詩情
簽署：Jenny
email: jennyleung23@yahoo.com.hk

姓名：黃綺婷
簽署：melody
Email: melodywyt@gmail.com

姓名：李逸幸
簽署：TosFa
電郵地址：yathangli0704@gmail.com

姓名：鄧景豪
簽署：King T
電郵地址：s1109922@s.ied.edu.hk

姓名：羅子晴
簽署：Briana
電郵地址：s1109981@s.ied.edu.hk

姓名：范卓航
簽署：CHFAN
電郵地址：chfan17@hku.hk

姓名：蔡蓓蓓
簽署：heidi
電郵地址：s1109071@s.ied.edu.hk

姓名：李家詠
簽署：jose
電郵地址：jostorc33@gmail.com

姓名：麥詠賢
簽署：MAKYIN
電郵地址：makmakjessica@hotmail.com

姓名：劉祖穎
簽署：joewing
電郵地址：ecadaa@gmail.com

姓名：梁銘
簽署：MING
電郵地址：ray248087856@yahoo.com.hk

姓名：陳妯雯
簽署：Tammy
電郵地址：s1104818@s.ied.edu.hk

姓名：丘家寶
簽署：Kapo
電郵地址：s1109060@s.ied.edu.hk



姓名：梁絲雅
簽署：Shaina
電郵地址：shainaleung@hotmail.com

姓名：余曉彤
簽署：Helen
電郵地址：s1109001@s.ied.edu.hk

姓名：黃俊濤
簽署：Fred
電郵：s1054870@s.ied.edu.hk

姓名：郭晉希
簽署：Brian
電郵：hei2brian@hotmail.com

姓名：鄭海勉
簽署：Anthony
電郵地址：hoimin1942@gmail.com

姓名：何鑑峰
簽署：Kenny
電郵：s1106763@s.ied.edu.hk

姓名：李穎嫻
簽署：JANE
電郵地址：s1106348@s.ied.edu.hk

姓名：關芷欣
簽署：Yannes
電郵地址：s1105013@s.ied.edu.hk

姓名：何文健
簽署：Alvin
電郵地址：alvinhmk@gmail.com

姓名：馬家耀
簽署：Tommy
電郵地址：tommy2002hk@hotmail.com

姓名：梁晉豪
簽署：HO
電郵地址：hoho2368@yahoo.com.hk

姓名：鍾兆儀
簽署：Shirley Chung
電郵地址：s1109239@s.ied.edu.hk

姓名：練國隆
簽署：Draco
電郵地址：lkl_1023@hotmail.com

姓名：湯曉欣
簽署：湯曉欣
電郵地址：hiuyun1005@yahoo.com.hk

姓名：許峰銘
簽署：JAY HUI
電郵地址：s1110008@s.ied.edu.hk

姓名：馬惠儀
簽署：Yvonne Ma
電郵地址：mawaiyi119@ymail.com

姓名：吳港深
簽署：Kinsey
電郵：ngkongsum@gmail.com

姓名：黃希翎
簽署：LING
電郵：lingwong1030@hotmail.com

姓名：黃宇恒
簽署：Tommy
電郵地址：wongyuehang1994@gmail.com

姓名：廖浩霆
簽署：HOTING
電郵地址：hoting530cc@hotmail.com

姓名：黃文賢
簽署：PO
電郵地址：mp023131@gmail.com

姓名：張潔如
簽署：Kitty
電郵：s1109088@s.ied.edu.hk

姓名：周文軒
簽署：Matthew
電郵地址：cmatthew@hku.hk

姓名：姚良餘
簽署：Ken
電郵地址：kenyao@hku.hk

姓名：黃慧棋
簽署：Vicky
電郵地址：vickywong_123@hotmail.com

姓名：簡敏怡
簽署：Charlie
電郵地址：manyi_487@hotmail.com

姓名：李穎嘉
簽署：Kathy
電郵地址：kathy13@ymail.com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議員辦事處

附件四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主席

張主席：

**動議要求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
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議案**

我們於 5 月 3 日接獲大埔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黃繼新主席的求助，希望我們能代為向大埔區議會反映及提出反對規劃署就更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

據黃主席所述，根據 2012 年 12 月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顯示，白石角區可容納 4,300 個住宅單位。但 4 月 11 日晚上於天賦海灣會所召開的居民會中，規劃署的代表表示，經諮詢相關部門意見，評估將來人口增長、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負荷等數據後，認為即使更改白石角（東部）的土地用途，增加 3,380 個單位，亦只會對該社區造成輕微影響。

會議上，多名居民質疑數據的來源及數據沒有完全反映該社區的實際情況，規劃署亦沒有向居民提供就更更改土地用途而進行的人口增長、社區設施的需求、交通對鄰近道路流量的影響及其他交通配套等相關資料數據及評估報告，以釋除居民疑慮。

為此，我們特具此函致 閣下，轉達大埔天賦海灣居民的關注，期望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我們並向大埔區議會提出動議，議案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規劃署正視天賦海灣居民的關注，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動議人：區鎮樺 和議人：關永業 任啟邦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區鎮樺 代行）

2014 年 5 月 3 日

隨函附：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4 月 16 日致張學明主席及副本致各大埔區議員之信件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5 月 3 日致本人之求助信件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地址：大埔科進路5號

檔案編號：PVB/L/2014/OC/15

新界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張學明主席

張主席：

有關：反對更改白石角(東部)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

我們為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代表天賦海灣的居民就有關白石角(東部)科學園用地更改土地用途一事向貴會提出反對。

根據2012年12月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顯示，白石角區可容納4,300個住宅單位。而現時天賦海灣、瀟玥·天賦海灣及海鑽·天賦海灣合共超過1,200個單位，而逸瓏灣I期及II期則提供約1,100個單位，故已落成及即將落成的單位已達2,300個。上述數字仍未計算未來發展的住宅(乙類)5用地(可建樓面面積為73.087萬方呎)。而規劃署於2014年2月13日諮詢區議會意見時，表示新改劃之用地將提供大約3,380個單位，換言之，如有關擬議獲得通過，將嚴重超出一年多前可容納4,300個住宅單位之預算。

再者，如再增加超過3,000個單位，本區之居住人口將超過二萬，再計算科學園的上班人口，此區將成為大埔各小區中人口最密集的地區。

目前白石角交通及社區設施等各樣配套均未完善，尤其現時交通配套的問題已經十分嚴重。如每天早上吐露港公路近駿景園路段之交通已十分擠塞，再興建3,380個單位後，所增加的車輛將進一步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此外，運輸署因交通負荷飽和為由，不批准屋苑居民巴士來往最近屋苑之大學鐵路站。如再興建更多的住宅單位，除令人口密度過高，亦將嚴重超出本區之交通負荷。另外，現時白石角嚴重缺乏公共交通配套，只有一條開往大學站的巴士路線及兩條開往沙田之專線小巴線，班次更是十分稀疏，更遑論本區欠缺其他社區設施。有關擬議勢必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我們於4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得悉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2014年2月13日曾討論有關事宜(檔案編號EHW14b/2014)，上述事宜除沒有向本區居民作正式諮詢，於區議會會議上亦沒有正式通過有關議案，便直接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及作諮詢。

由於區議會沒有正式通過有關議案，做法完全不當。我們要求大埔區議會在5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重新商討有關議程。我們亦考慮尋求申訴專員協助。

倘若閣下有任何垂詢，請致電2618 3011與劉劍鋒先生聯絡。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主席



黃繼新

2014年4月16日

副本致：各大埔區議員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地址：大埔科進路5號

檔案編號：PVB/L/2014/OC/26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樂樓地下31號
區鎮樺區議員

區鎮樺議員：

有關：反對更改白石角(東部)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 天賦海灣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

我們為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代表天賦海灣的居民就白石角(東部)科學園用地更改土地用途一事提出反對。

我們曾於2014年4月15日致函大埔區議會，要求反對上述擬議，使本區居民安居樂業，惟我們得悉2014年5月8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議程上，並沒有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討論及表決，故要求閣下能將有關議案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並帶出居民的訴求，游說各區議員反對上述議案。

就上述事宜，我們要求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倘若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18 3011與劉劍鋒先生聯絡。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主席



黃繼新

2014年5月3日